

# 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HZZBHB**

##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推荐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四年十月

## 挂牌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环保行业包括 VOCs 治理细分行业具备一定的建筑工程行业属性，在企业规模不大时，项目周期内由于集中于具体项目的生产、施工，客户集中度往往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6.70%、97.81% 和 83.52%，销售集中度偏高，公司对大客户订单具备一定依赖性。虽然公司主要订单都通过公开招标取得，且历年主要客户及其业务占比都会发生较大变化，并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持续重大依赖状况。但若当期主要客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 二、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由于环保行业普遍存在垫资建设的营运特点，伴随着业务量的扩大，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75万元、-65.57万元、-149.72万元。公司当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项目预收账款和股东临时借款开展业务，较少运用常规融资工具和财务杠杆手段，虽然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可在一定程度上利用采购付款账期开展业务，转嫁垫资压力。但在面对业务量快速上升时，或者资金需求量较大的垫资项目时，公司会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可能出现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况，影响项目承揽及后续业务的开展。

### 三、采购集中的风险

基于供货合作的便利性和及时性考虑，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额的 86.95%、89.10%、87.17%。虽然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不锈钢材，供货商可替代性较高，不存在对单一供货商的重大依赖。但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其生产出现非正常中断，公司临时更换供货商仍可能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 四、政策风险

VOCs 治理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城市雾霾、PM2.5 爆表等大气环境污染公共事件频频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发展，VOCs 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发生较大变化，则会对公司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五、下游需求风险

VOCs 治理行业下游面向有着 VOCs 排放需求的广泛工业领域，虽然整体治理技术和工艺是相通的，但具体到某个治理企业，由于不同工业领域排放 VOCs 内容和条件都不相同，所需要的治理工艺技术和面对的客户群体也有着较大的差别，相关技术和客户都需要时间来沉淀。因此，提供 VOCs 治理服务的企业往往会有其固定擅长的几个下游工业领域，例如公司所主要服务的橡胶制品领域和机械涂装领域。如果公司所服务的下游工业领域由于经济周期等因素对 VOCs 的治理需求产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六、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以不锈钢材为原材料，因此钢材作为主要原材料价格显得尤为重要。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及钢铁行业景气周期影响明显，价格波动范围较大。虽然公司作为高技术设备提供商具备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若钢材价格短期内发生较大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 七、市场竞争风险

VOCs 治理作为新兴的蓝海行业，目前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秩序相对混乱，相关治理服务提供商凭借其技术或资金方面的优势，能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对潜在的竞争对手吸引力较大，容易引起后续进入企业的低价无序竞争；同时，部分原处于传统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上市公司正在逐步进入这个行业，资金、人才、品牌方面的优势会对本行业的中小企业造成较大压力，加剧行业的市场竞争。公司虽然在部分下游工业应用领域已经建立起一定的技术、品牌优势，但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八、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姚学民、金国良各持有公司250万股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且姚学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国良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因此，姚学民、金国良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 **九、管理风险**

公司管理层主要来自原有创业团队，基本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管理层构成尚需进一步丰富，管理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管理规范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大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 **十、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高端技术和管理人员的需求也显得更为重要。公司一直重视后备人才的培养，并注重从外部引进人才，公司的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也多为公司股东，核心队伍十分稳定。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人力资源不能随之快速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 目 录

挂牌公司声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3
一、公司概况.....	3
二、股票挂牌情况.....	4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	5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	1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15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	17
七、有关机构情况.....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	2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	23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25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	34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	41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4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1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1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	64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的独立性.....	68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70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71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71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7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b>	<b>74</b>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	74
二、审计意见.....	83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83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	94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	95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	126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28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	128
九、股利分配政策.....	128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0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130
<b>第六节 附件.....</b>	<b>139</b>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39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39
三、法律意见书.....	139
四、公司章程.....	139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39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39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中兵环保	指	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中兵有限、有限公司	指	杭州中兵环保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小组
中汇会计师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成律师	指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最近一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海宁分公司	指	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6 月份
VOCs	指	Volatile-Organic Compounds, 挥发性有机物
TVOCs	指	总挥发性有机物 (Volatile-Organic Compounds) , 一般各种被测量的 VOCs 被总称为 TVOCs。
PM2.5	指	细颗粒物, 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它能较长时间悬浮于空气中, 其在空气中含量浓度越高, 就代表空气污染越严重。
涂装	指	指对金属和非金属表面覆盖保护层或装饰层
裂解	指	裂解是指通过能量将一种样品 (主要指高分子化合物) 转变成另外几种物质 (主要指低分子化合物) 的化学过程
电晕	指	极不均匀电场中所特有的流注形式的稳定放电
UV-C	指	C 波段紫外线, 波长为 200nm—275nm。
自由基	指	化学上也称为“游离基”, 是指化合物的分子在光热等外界条件下, 共价键发生均裂而形成的具有不成对电子的原子或基团
K	指	开尔文, 为热力学温标或称绝对温标
等离子	指	等离子态, 由于存在电离出来的自由电子和带电离子, 等离子体具有很高的电导率, 与电磁场存在极强的耦合作用。等离子态在宇宙中广泛存在, 常被看作物质的第四态
Tenax GC、Tenax TA	指	均为吸附剂, 通常用作空气中挥发性有机气体的测定
光化学烟雾	指	汽车、工厂等污染源排入大气的碳氢化合物和氮氧化物等一次污染物在阳光作用下发生光化学反应生成二次污染物, 参与光化学反应过程的一次污染物和二次污染物的混合物所形成的烟雾污染现象。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 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学民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4 月 22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 年 9 月 30 日

注册资本：500 万元

注册住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号大街 28 号 2 棚东侧第 1 间

邮政编码：310018

电话：0571-85240051

传真：0571-85240051

电子邮箱：[hzzbhb@163.com](mailto:hzzbhb@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姚庚钰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中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N77）中的大气污染治理（N7722）。

主营业务：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 Volatile-Organic Compounds）污染治理领域为核心的系统设计、装备研发与制造、工程设计与设备安装、技术咨询服务。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废气、噪声、废水治理装置及新产品研发生产线（经向环保部门申报审批后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环保设备安装，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经营）；环保设施营运服务（凭资质经营）；环保技术研发、咨询、零售：环保设备及配件。

组织机构代码： 77356580-4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代码、股票简称、股票种类、每股面值、股票总量、挂牌日期

股票代码：831847

股票简称：中兵环保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00 万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系新完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设立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同时，根据《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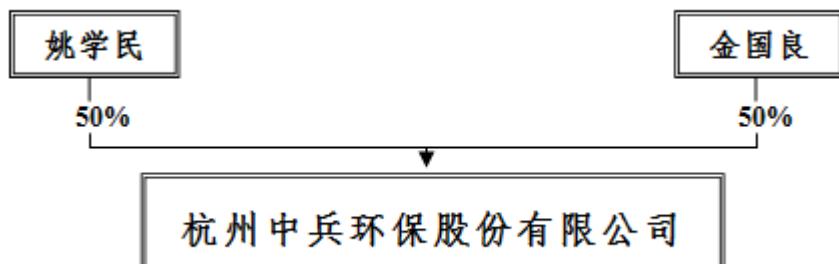
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此，公司股东亦将根据该规定实施限售。

除上述限售安排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无其他自愿锁定承诺。

###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公司现有二名自然人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
1	姚学民	250	50	否
2	金国良	250	50	否
合计		500	100	--

#### (三) 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上述公司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认定依据

##### ① 姚学民与金国良的持股情况

自公司设立以来，姚学民与金国良二人始终各持有公司 50%的股权，合计持有公司全部的股权，在股权结构上对公司共同控制。

##### ② 姚学民与金国良能够共同对董事会的决策和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简单，未设董事会、监事会。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9 月，姚学民为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金国良为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有限公司期间内公司的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均系姚学民、金国良协商一致的结果。两人一直密切合作，对公司发展战略、重大经营决策、日常经营活动均持相同的意见、共同实施重大影响。经核查，两人在有限公司历次股东会决议中均作出了一致的表决意见。

股份公司阶段，根据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成立董事会，姚学民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金国良担任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两人能够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财务管理、经营管理、人事任免等产生重要影响。基于共同的利益基础和共同认可的公司发展目标，两人彼此信任，在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上均在事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经核查，在股份公司历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上两人均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对公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事实上构成了对公司的共同控制。

##### ③ 姚学民与金国良签订有《一致行动人协议》，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

2014 年 10 月 8 日，姚学民与金国良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就一致行动的范围、方式进行了详细约定，进一步保证了公司控制权的持续稳定。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有效期、一致行动人意见发生分歧的解决方式具体如下：

事项	条款	内容
----	----	----

主要内容	第一条	就中兵环保任何重要事项的决策，双方都将始终保持意见一致，并将该等意见一致体现为在公司召开审议相关事项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时，双方作为董事会成员或双方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所投的“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保持一致。
分歧解决方式	第三条	本协议一方拟向中兵环保股东大会提出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议案内容与另一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另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双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双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的名义向中兵环保股东大会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第四条	对于非由本协议的一方提出的议案，在中兵环保股东大会召开前，双方应当就待审议的议案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并在中兵环保股东大会会议上做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中兵环保章程规定的前提下，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投“同意票”，如果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双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和中兵环保章程规定，则双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协议有效期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中兵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的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止。

因此，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姚学民与金国良。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姚学民，男，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浙江广播电视台大学。1969年2月至1976年6月任黑龙江同江向阳朝阳合作医疗站站长；1976年6月至1979年9月任黑龙江同江交通局公路段工区主任；1979年9月至1989年9月任杭州红艺塑料厂技术副厂长；1983年9月至1986年7月就读于浙江广播电视台工业企业管理专业；1990年7月至1994年5月任浙江省科技开发总公司下属科华公司董事；1994年5月2005年4月任杭州市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咨询中心环保咨询顾问；2005年4月组建杭州中兵

环保有限公司，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金国良，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淮南矿业学院（现安徽理工大学）采矿系。1993 年 7 月至 1999 年 9 月，历任浙江上虞绿洲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技术员、工程师、技术经理；2000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任杭州蓝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5 年 4 月至今，任杭州中兵环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 2、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五）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 1、2005 年 4 月，有限责任公司成立

中兵有限于 2005 年 4 月由自然人姚学民、金国良共同投资设立，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约定于公司成立之日起 3 年内由股东分期缴足，首期出资共计 5 万元。其中：姚学民认缴出资 25 万元，首期出资 2.5 万元；金国良认缴出资 25 万元，首期出资 2.5 万元。杭州中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股东第一期出资进行了验证，并于 2005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中岳验字（2005）第 043 号”《验资报告》。

2005 年 4 月 22 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中兵有限设立登记，颁发了注册号为 33010600001360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兵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首期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姚学民	25	50	2.5	5	货币出资
2	金国良	25	50	2.5	5	货币出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首期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合 计	50	100	5	10	--

大成律师认为，虽然中兵有限设立时的首期出资比例与分期出资安排与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不符。但是，根据中共杭州市委、杭州市人民政府于 2003 年 2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快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市委〔2003〕7 号）第一条第七款的规定：“注册资本在 50 万元以下、初创的民营科技企业，一次性出资有困难的，可分期到位，但首期出资额须达到注册资本的 10%（最低不少于 3 万元），从登记之日起一年内实缴资本追加到 50%，三年内足额到位”。由于中兵有限股东的分期出资行为是根据当时当地普遍适用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的，并已在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且 2005 年 10 月 27 日修订的《公司法》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5 年 12 月 27 日颁布的《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均已允许分期出资的情况下，中兵有限设立时股东分期出资的安排不会影响其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也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障碍。

## 2、2006 年 3 月，第二期出资

2006 年 2 月 28 日，中兵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姚学民、金国良缴纳第二期出资各 10 万元。第二期出资由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浙天会验字〔2006〕第 2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6 年 3 月 2 日，中兵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第二期出资到位后，中兵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	出资方式
1	姚学民	25	50	12.5	25	货币出资
2	金国良	25	50	12.5	25	货币出资
	合 计	50	100	25	50	--

## 3、2007 年 9 月，企业名称变更、注册资本缴足暨第一次增资

2007年8月20日，中兵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名称由“杭州中兵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变更为“杭州中兵环保有限公司”；同时，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至100万元：姚学民、金国良分别补充出资37.5万元，其中现金出资2.5万元，两人共同拥有的技术成果（湿帘废气净化装置实用新型专利）作价出资35万元。

2007年6月8日，浙江天汇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天汇字（2007）第27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2007年4月30日，湿帘废气净化装置的价值为90.17万元。

上述增资由浙江天惠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9月17日出具了“浙天会验字（2007）第192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07年9月19日，中兵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中兵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姚学民	25	50	50	50	货币出资 15 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 35 万元
2	金国良	25	50	50	50	货币出资 15 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 35 万元
合计		50	100	100	100	--

#### 4、2010年3月，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18日，中兵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姚学民、金国良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现金出资30万元，两人共同拥有的技术成果（电子式导热油净化装置、三苯废气微分吸收净化装置）作价出资70万元。

2010年3月15日，浙江中诚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浙天汇字（2010）第1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止2010年2月28日，电子式导热油净化

装置、三苯废气微分吸收净化装置的价值为 140 万元整。

上述增资由浙江众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9 日出具了“浙众验字（2010）第 0003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0 年 4 月 2 日，中兵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中兵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姚学民	50	50	150	50	货币出资 45 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 105 万元
2	金国良	50	50	150	50	货币出资 45 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 105 万元
合计		100	100	300	100	--

### 5、2011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2011 年 9 月 7 日，中兵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姚学民、金国良分别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00 万元，分两期缴足，其中 50 万元于 2011 年 9 月 9 日到位，余款 50 万元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到位。上述增资由浙江众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3 日出具了“浙众验字（2011）第 001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 年 9 月 29 日，中兵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增资完成后，中兵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姚学民	150	50	250	50	200	40	货币出资 95 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 105 万元
2	金国良	150	50	250	50	200	40	货币出资 95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认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合计		300	100	500	100	400	80	无形资产出资 105 万元

## 6、2012 年 9 月，实收资本缴足

2012年8月22日,浙江众信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众验字(2012)第01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8月17日，公司已收到股东姚学民、金国良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共计100万元。

2012年8月27日，中兵有限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实收资本缴足后，中兵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缴足前		实收资本缴足后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实缴出资 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 比例(%)	
1	姚学民	200	40	250	50	货币出资 145 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 105 万元
2	金国良	200	40	250	50	货币出资 145 万元
						无形资产出资 105 万元
合计		400	80	500	100	--

## 7、2014 年 5 月，无形资产出资补正

公司股东姚学民、金国良曾先后于2007年、2010年以二人共同拥有的湿帘废气净化装置、电子式导热油净化装置、三苯废气微分吸收净化装置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作价出资，由于该三项专利技术与公司的生产经营相关，不排除利用了公司的场地、设备及其他相关资源，无法排除系出资人职务成果的嫌疑，以该三项技术出资存在瑕疵，因此公司股东姚学民、金国良决定以自有资金对该部分出资予以补正。

2014年4月21日，中兵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由股东姚学民、金国良分别以现金105万元对公司的专利技术出资共计210万元进行补正，并全额计入资本公积。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14年10月8日出具的[2014]中汇会审第3134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已收到两位股东的补足出资，并已进行了合理的会计处理。补正该出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不变。

公司股东金国良、姚学民于2014年10月18日分别出具承诺函：“本人曾先后于2007年、2010年以湿帘废气净化装置、电子式导热油净化装置、三苯废气微分吸收净化装置三项实用新型专利权作价共计105万元对公司进行出资；由于上述作为出资的专利无法排除系职务技术成果之嫌，本人于2014年以105万元现金对上述无形出资予以补正，并全额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若公司因上述情形被主管税务机关追缴相关企业所得税，本人将无偿代公司缴纳并承担相应责任。”

## 8、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5月22日，中兵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同意以2014年6月30日为变更基准日对公司账面净资产进行审计，并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汇会计师于2014年7月31日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293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6月30日中兵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9,057,531.33元。

根据2014年7月31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4)第0164号《资产评估报告》，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账面净资产为1,328.11万元。

2014年7月31日，中兵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同意上述审计及评估结果，并同意以审计后的公司净资产中的5,000,000.00元按股东出资比例分配全部折合为变更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其余4,057,531.3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8日，股份公司发起人姚学民、金国良签署了《关于变更设立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2014年8月25日，中汇会计师出具中汇会验[2014]300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8月25日，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拥有的杭州中兵环保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9,056,531.33元，根据公司折股方案折合股份500万股，超过折股部分的净资产4,057,531.3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8月25日，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成员。

2014年9月30日，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3301060000136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姚学民，住所为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10号大街28号2幢东侧第1间，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废气、噪声、废水治理装置及新产品研发生产线（经向环保部门申报审批后方可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服务：环保设备安装，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经营）；环保设施营运服务（凭资质经营）；环保技术研发、咨询、零售：环保设备及配件。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姚学民	250	50	净资产折股
2	金国良	250	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	100	--

综上，公司系由中兵有限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分公司

### (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子公司

公司报告期内无子公司。

## （二）分公司基本情况

分公司名称：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分公司

负责人：姚学民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8日

住所：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之江路89-2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废气、噪声、废水治理装置及新产品研发生产线（经向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经营）；以公司名义从事环保设备安装、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环保技术研发、咨询；环保设备及配件批发、零售。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董事

姚学民，（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

金国良，（简历详见本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

姚庚钰，女，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毕业于浙江工商大学市场营销专业。1999年3月至2010年3月，历任浙江新大集团有限公司外销业务员、分公司单证经理；2012年1月至2014年9月，任中兵有限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2014年9月30日至2016年9月29日。

徐婷，女，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7月2005年4月，于杭州蓝保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从事质量检验；2005年4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兵有限财务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张武民，男，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9 年 9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德清县下舍乡无线电配件加工厂业务经理。1997 年 3 月至 2004 年 7 月于德清县下舍房屋建筑厂从事建房承包；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于德清县加气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从事设备管理；2006 年 6 月至 2014 年 9 月，于杭州中兵环保有限公司任物资采购经理。现任公司董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 （二）监 事

张武雄，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于浙江省德清县第三丝织厂从事厂部管理；2000 年 3 月至 2005 年 5 月，于德清县下舍建筑门窗厂从事门窗承包；2005 年 5 月至 2007 年 4 月，于德清县下舍烟酒经营部从事烟酒批发、零售；2007 年 5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兵有限制造部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丁玉明，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5 年 9 月至 1991 年 12 月在上虞市东关中学执教初中物理课程；1992 年 1 月至 2002 年就职于上虞春晖集团公司；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自营上虞市金帝环保设备厂；2006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合营绍兴县绿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2010 年 5 月至 2014 年 6 月合营杭州铭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4 年 6 月进入杭州中兵环保有限公司任职。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余林炜，男，199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4 年 3 月至我公司实习，7 月毕业后转正式工。现任公司监事，任期三年，自 2014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

## （三）高级管理人员

姚学民，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前述董事介绍。

金国良，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简历详见前述董事介绍。

姚庚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详见前述董事介绍。

## 六、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5,967.39	3,291.28	1,022.7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05.75	473.33	393.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905.75	473.33	393.15
每股净资产（元）	1.73	0.87	0.7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73	0.87	0.7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4.82%	85.62%	61.56%
流动比率（倍）	1.14	1.12	1.36
速动比率（倍）	0.29	0.52	1.01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153.69	2,175.29	799.69
净利润（万元）	222.43	80.18	20.7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22.43	80.18	2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2.73	38.18	-21.6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22.73	38.18	-21.67
毛利率（%）	22.04%	22.99%	34.49%
净资产收益率（%）	25.73%	18.51%	6.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76%	8.81%	-6.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6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16	0.05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7.51	7.22	2.66
存货周转率（次）	0.56	1.76	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01.75	-65.57	-149.7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0	-0.13	-0.35

注： 1、每股净资产=加权平均净资产/加权平均股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2、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3、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指标以有限公司实收资本计算，计算过程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4,263.44	801,802.84	207,870.77
非经常性损益	-3,054.00	420,000.00	424,538.0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7,317.44	381,802.84	-216,667.27
期初股份总数	5,000,000.00	5,000,000.00	4,000,0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	-	-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	-	1,000,000.00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4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	-	-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	-	-
报告期缩股数	-	-	-
报告期月份数	6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5,000,000.00	5,000,000.00	4,333,333.33
基本每股收益	0.44	0.16	0.05

## 七、有关机构情况

### (一) 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7902535

传真：0571-87901955

项目负责人：冯利强

项目小组成员：陈佳、郑静娴、王欣

###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何江良

住所：杭州市钱江路 58 号赞成太和广场 8 号楼 23B 层

邮政编码：310008

电话：0571-85176093

传真：0571-85084316

经办律师：王正文、陈天涛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于强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邮政编码：310018

电话：0571-88879073

传真：0571-88879000

经办注册会计师：黃继佳、于薇薇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钱幽燕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框 1202 室

邮政编码：310016

电话：0571-88879668

传真：0571-88879992-9668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叶静超、陶菲

####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50939980

传真：010-50939716

#### （六）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388951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的业务基本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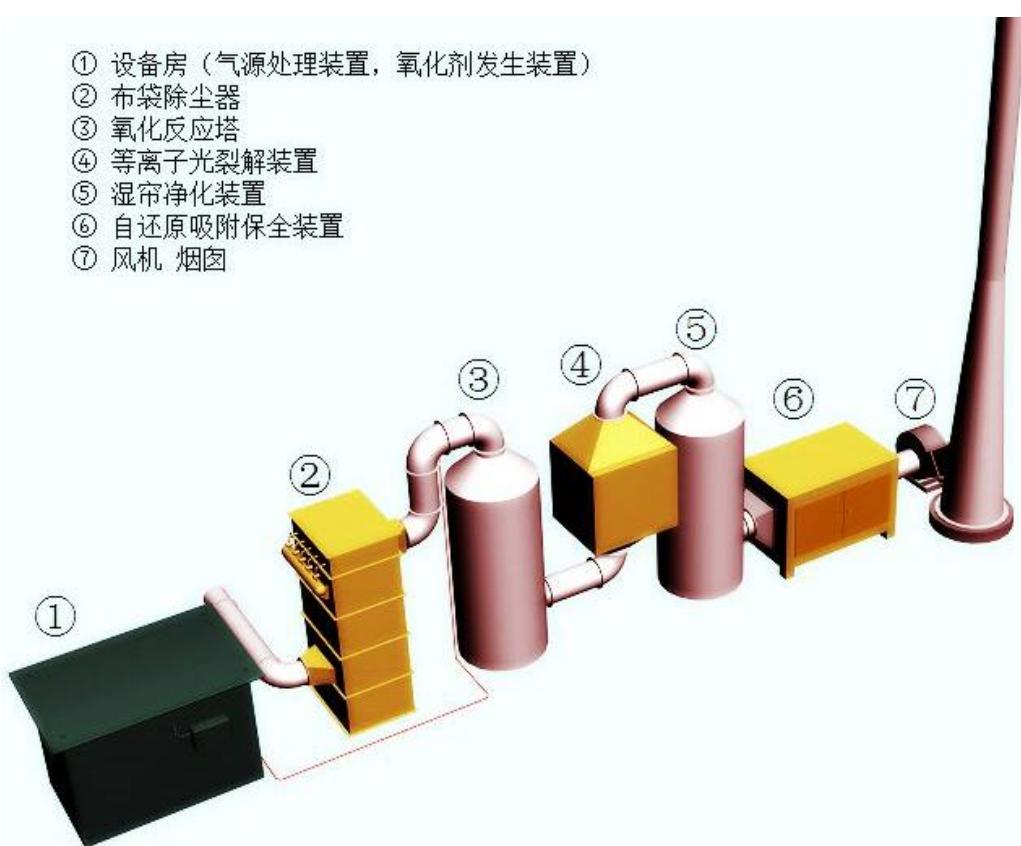
公司是一家专门从事大气环境污染防治的环保高科技企业，业务范围涵盖环境污染治理相关的技术研发、装备制造、系统设计与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是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 Volatile-Organic Compounds）污染治理领域为核心的系统设计、装备研发与制造、工程设计与设备安装、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以打造综合型环保高新技术企业为目标，一直致力于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研发、创新和推广，重点拓展工业源VOCs治理为核心的大气污染治理业务领域。依托雄厚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的项目实施经验，公司在以橡胶废气为代表的工业源VOCs治理方面已经形成了较为完善的业务体系，可以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系统设计—装备制造—设备集成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的一站式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量持续增长，服务能力持续提升。

#### (二) 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致力于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为核心的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和装备的研发和应用，为客户提供性能优良、经济高效的VOCs污染治理成套设备以及VOCs处理的整体解决方案，产品及服务涵盖VOCs污染治理产业链条中的系统设计、装备研发与制造、工程设计与设备安装、技术咨询服务等环节。公司VOCs治理解决方案所提供的成套废气治理净化装置的主要原理示意图如下：

- ① 设备房（气源处理装置，氧化剂发生装置）
- ② 布袋除尘器
- ③ 氧化反应塔
- ④ 等离子光裂解装置
- ⑤ 湿帘净化装置
- ⑥ 自还原吸附保全装置
- ⑦ 风机 烟囱



根据具体项目VOCs成分、浓度、流量和排放要求的不同，治理净化装置各部分组件可能会有组合顺序、数量以及外观设计上的不同。其中，装置②除尘器通常根据实际需要由客户自行外购后加装集成，其他装置组件均由公司购置原材料和配件后自行加工组装生产。依据处理要求的不同，装置④、⑤通常为可选，也可根据需要改用无电极光裂解装置。公司根据设计方案生产加工组装完各组件后，会统一运输至客户现场组装成整套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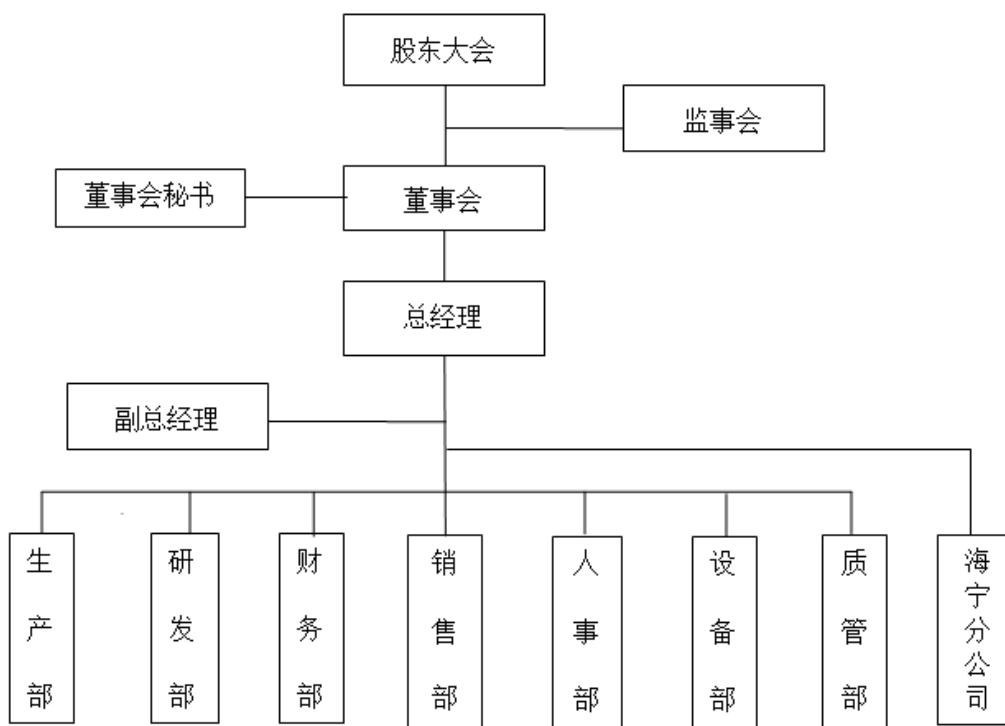
公司成套VOCs废气治理净化装置现场安装完成后的部分效果图示例如下：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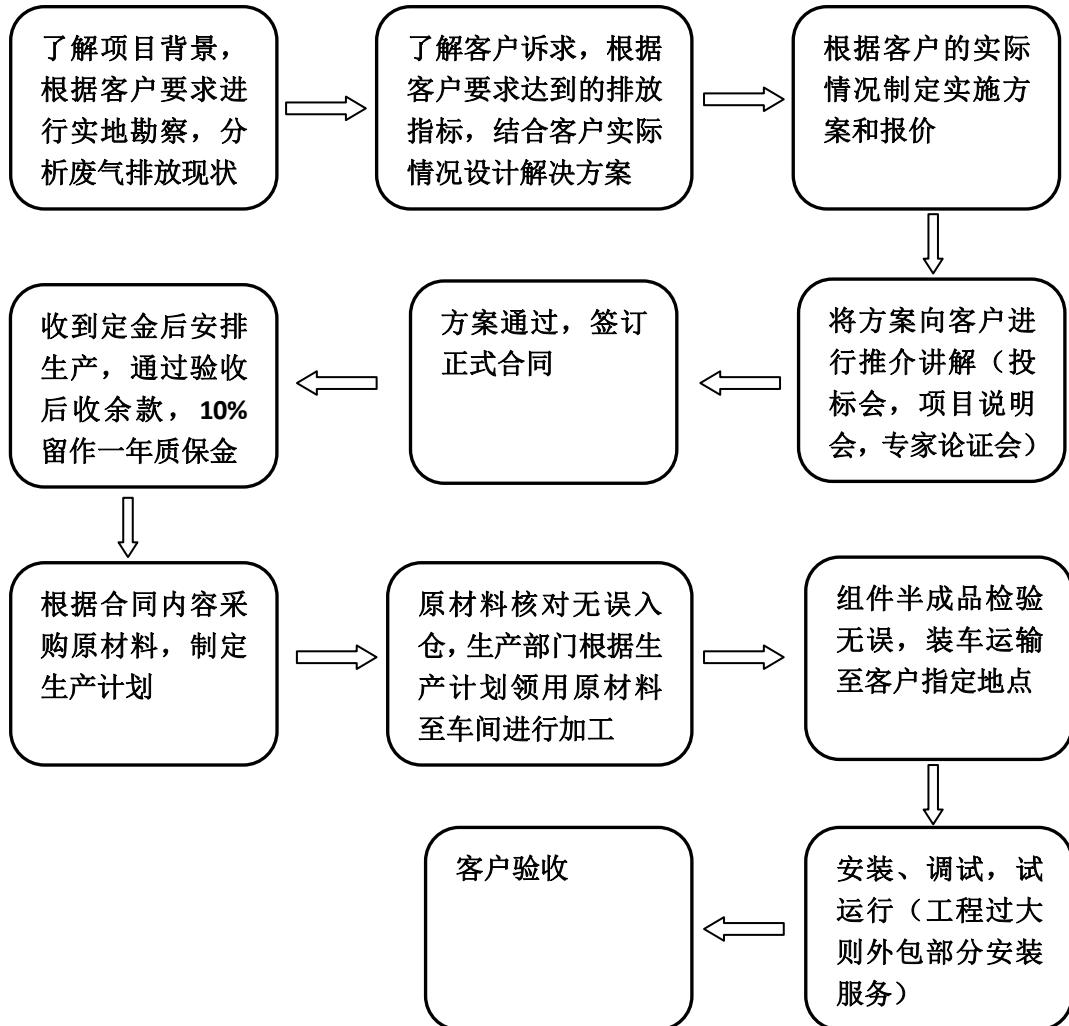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 1、整体业务流程

经过长期经营，公司形成了系统化的业务流程，具体流程及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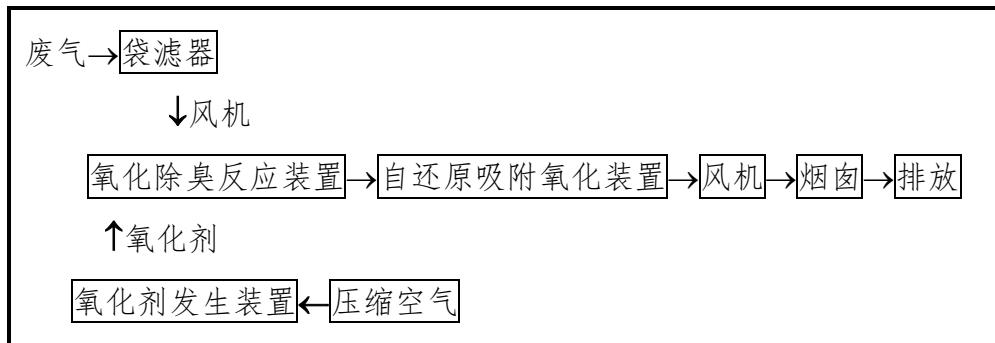
## 2、工艺流程示例

公司部分废气治理工艺的总体流程示例如下(对应到具体应用案例会有处理工序道数、顺序上的差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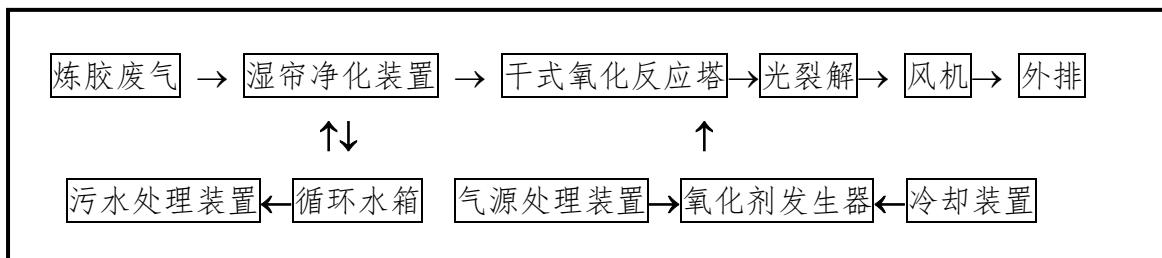
### (1) 硫化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硫化烟气 → 大围罩收集 → 高能低温裂解装置 → 风机 → 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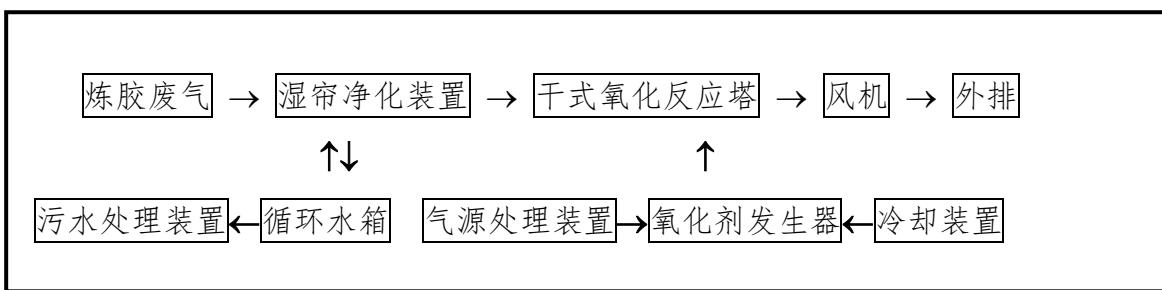
### (2) 炼胶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基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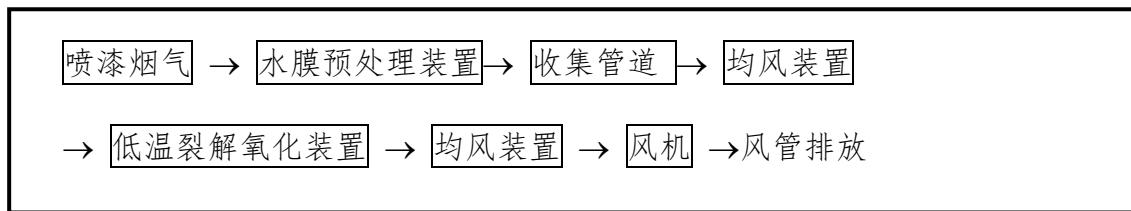
### (3) 炼胶废气治理工艺流程（投料口+排料口段）



### (4) 炼胶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前提升、晾皮段）



### (5) 喷漆涂装废气治理工艺流程



##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 1、产品所使用的核心技术

公司在实际治理案例和产品装置中综合运用了 VOCs 治理领域主流的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催化燃烧、等离子体裂解和光催化氧化等技术。在此基础上，公司自主研发和改进的主要核心技术如下：

### **(1) 湿帘废气净化技术：**

湿帘废气净化技术特别适用于富含油的高温废气的处理。其原理是让废气从进风口进入处理装置后，先通过一个滤网，再进入一个夹层中是填料的填料筒，填料筒一端浸入水中，另一端置于隔板上。设备内设置一个输液泵，将设备底部的溶液泵至隔板上，或直接泵射到填料筒。所述的填料筒泵上溶液后，形成均匀的一道湿帘，废气在透过填料筒的过程中，一方面使废气温度得到降低，同时也使废气中大量的气相油脂液化而被拦截冲刷至溶液槽，使废气中的有害物成分得到有效治理。

### **(2) 气态氧化剂发生技术：**

气态氧化剂( $O_3$ )由于其高效的氧化性，被广泛用于城市水厂脱色除臭、有机工业废气的氧化处理等。目前国内大部分气态氧化剂发生设备产品在气态氧化剂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热，工作时受环境条件影响较大，存在运行不稳定、使用寿命短、气态氧化剂产生量低等问题。公司独有的实用新型专利“一种气态氧化剂发生系统”主要用于生产高浓度的气态氧化剂，利用特有的工艺设计，有效解决现有氧化剂发生装置不适合在过热、过湿、含尘的空气环境下连续运行的问题，提供了一种环境适应性强、工作稳定、使用寿命长的气态氧化剂发生解决方案。

### **(3) 橡胶恶臭废气干式氧化防治技术**

该技术主要采用臭氧干式氧化法处理炼胶废气，针对目前填料反应器阻力大等问题，采用新型旋式结构反应装置，使臭氧氧化剂与废气充分接触，混合反应完全；同时采取活性炭自还原吸附保全装置串联运行，确保了净化效果，降低了系统阻力，解决了传统净化装置体积过大等问题；针对炼胶废气的特点，公司自主设计了臭氧氧化剂产生系统，采用陶瓷管间隙电晕放电方式产生高浓度臭氧，同时采取冷却塔换热降温装置，具有能耗低，运行稳定可靠等特点。该技术属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解决了炼胶废气污染严重、治理难、成本高等问题；利用该技术打造的“橡胶废气干式氧化除臭装置”以创新的装置设

计、明显的治理效果、低廉的运行成本、便利的操作管理、无二次污染的创新点通过了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并被列入“浙江省科技成果”登记。

#### **(4) 无电极光裂解氧化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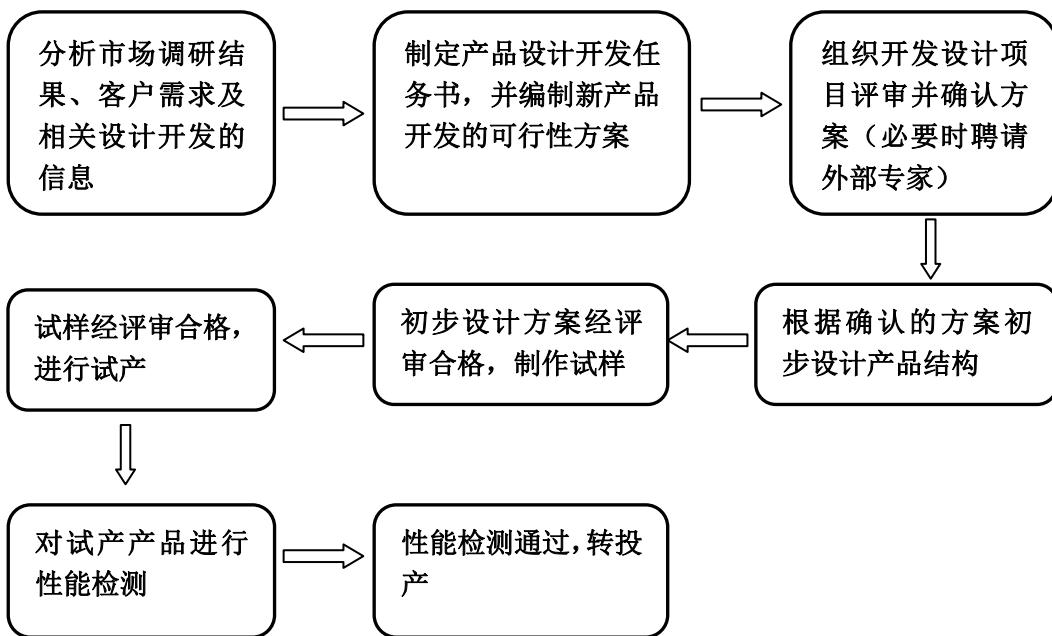
传统 UV-C 光裂解是一种成熟的废气处理技术，利用 UV-C 波段紫外光的高能光子能打开有机分子的化学键的特性，被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降解中，具有去除效果明显，设备运行稳定，维修操作简单，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问题等优势，但一直存在紫外光管使用寿命短，运行成本较高的瓶颈。公司研发生产的 UV-C 光解装置，采用新兴的无电极光管技术，克服了这一缺陷，光管使用寿命大大延长。针对光解装置要在空气条件较差的环境下运行，公司研发生产了全密闭式光解装置，电器运行不受环境空气影响，成为一种较好的恶臭废气净化装置。无电极光裂解氧化技术作为一种新兴的废气处理技术，由于无电极光裂解器没有电极进入废气反应腔，故有极高的安全性。

#### **(5) 低温裂解废气处理技术**

低温裂解是一种成熟的废气处理技术。在室温、常压下，通过每秒大于  $10^4$  次的高压脉冲，在电极附近产生激烈放电，产生的高能电子与废气中气体分子作用而生成离子和自由基等活性离子，活性离子再同废气污染物分子发生氧化、还原等反应生成无机小分子化合物。由于脉冲上升时间短，能在极短时间内使电子量剧烈增加，电子温度可达到  $10^4K$  以上，而离子和原子之类的重粒子温度则可低至  $300K$ ，形成低温等离子体。电子有足够的能量促使反应物分子激发、裂解。裂解场内富集了大量极活泼的高活性粒子，如离子、电子、激发态的原子、分子及自由基等。这些高活性粒子在普通的热化学反应中不易得到，但在裂解场中可源源不断地产生。这些活性粒子（特别是高能电子）含有巨大的能量，可以引发裂解场中的各类分子裂解，使废气内污染物在装置内快速而较彻底的氧化、矿化。最终污染物被转化成无害的  $CO_2$  与  $H_2O$ ，消除臭气、降低 VOCs，达到去除气体中有机污染物的目的。使用该技术的处理装置具有自重轻、占地小、阻力小、效果明显的特点，适合大气量，中、低污染物浓度的有机废气治理。

公司技术研发紧密围绕市场需求，以为客户提供所需产品和服务为研发目标，制定研发流程，包括市场调研、提出技术方案、组织技术研发、最终进行成果转化。

公司研发部门具体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 2、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高度重视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报告期内的研发投入分别达到当期营业收入的 1.24%、8.92%和 15.85%，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例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元）	266,896.79	1,940,462.43	1,267,556.93
当期营业收入（元）	21,536,854.98	21,752,937.37	7,996,914.61
所占比例（%）	1.24	8.92	15.85

## （二）公司拥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土地使用权，现有生产经营用地所均系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公司拥有专利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干式氧化法炼胶废气除臭净化装置及方法	ZL201010509971.0	发明专利	2010.10.18	原始取得
2	湿帘废气净化装置	ZL200520012971.4	实用新型	2005.07.04	受让取得
3	电子式导热油净化装置	ZL200720105980.7	实用新型	2007.01.29	受让取得
4	三苯废气微分吸收净化装置	ZL200720108765.2	实用新型	2007.04.28	受让取得
5	干式氧化法炼胶废气除臭净化装置	ZL201020564994.7	实用新型	2010.10.18	原始取得
6	微动力生物调节水处理装置	ZL201020587906.5	实用新型	2010.11.02	原始取得
7	一种干式除尘工作台	ZL201020587878.7	实用新型	2010.11.02	原始取得
8	一种湿式除尘工作台	ZL201020587861.1	实用新型	2010.11.02	原始取得
9	一种气态氧化剂发生系统	ZL201020587874.9	实用新型	2010.11.02	原始取得
10	一种橡胶硫化工艺废气除臭装置	ZL201020684036.3	实用新型	2010.12.22	原始取得
11	一种铅黄铜冶炼炉废气净化装置	ZL201020684039.7	实用新型	2010.12.22	原始取得
12	一种橡胶挤出片冷却水净化装置	ZL201120148823.0	实用新型	2011.05.10	原始取得
13	氧化裂解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ZL201220157429.8	实用新型	2012.04.10	原始取得

### 3、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注册商标。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许可、认证及资质情况如下：

#### 1、生产许可情况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安全生产许可证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 JZ 安许证字[2013]012734	建筑施工	2014.01.14	2017.01.13
排污许可证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30107369943-009	废气、噪声、废水治理装置及新产品	2014.9.28	2017.12.31

			研发生产线		
--	--	--	-------	--	--

## 2、相关认证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编号	认证范围	资质等级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	CQM-33-2012-0066-0001	废气、噪声、废水治理工程的设计；废气治理装置的生产、安装和服务	GB/T19001-2008/ISO9001:2008	2012.05.16	2015.05.15
2	浙江省环境污染防治工程专项设计认可证书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浙环专项设计证 A-019 号	--	大气污染防治乙级	2014.01.06	2017.01.05
3	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CCAEPI-EP-2 014-054	橡胶废气干式氧化除臭装置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CCAEPI-RG-Q-034)	2014.03.04	2017.03.03
4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杭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B3214033 010421	--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2013.12.31	--

##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五)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 1、房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房产，现有生产经营用房所均系向无关联第三方租赁，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之“(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2、其他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机器设备	425,424.98	291,229.09	68.46
2	运输工具	1,876,550.57	1,394,954.34	74.34
3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9,648.61	47,766.78	43.56

### (1) 主要机器设备情况

单位：台、元

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双缸折弯机	4	131,025.64	102,908.00	78.54
液压剪板机	2	99,145.30	77,070.07	77.73
逆变直流氩弧焊机	3	5,256.42	4,840.26	92.08
焊机	12	25,430.03	19,610.84	77.12
电焊机	5	11,816.66	7,863.24	66.54
折边机	1	36,000.00	8,568.75	23.80
剪板机	1	24,000.00	5,712.50	23.80
气动卷板机	1	14,529.91	9,928.74	68.33
堆高机	1	11,538.46	8,683.96	75.26
气动切管机	1	8,119.66	5,548.45	68.33
冲床	1	7,350.43	4,877.28	66.35
卷板机	1	7,200.00	3,423.75	47.55
风管轱辘机	1	6,800.00	2,695.25	39.64
辅助设备	16	37,212.47	29,498.00	79.27

### (2) 主要运输工具情况

单位：辆、元

名称	数量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宝马轿车	1	872,900.00	786,519.25	90.10
奔驰轿车	1	500,000.00	268,154.84	53.63
索兰托轿车	1	301,034.91	239,752.83	79.64
菲亚特轿车	1	69,793.00	12,882.57	18.46
载货汽车	3	116,637.66	76,905.46	65.94
东南小型客车	1	16,185.00	10,739.39	66.35

## (六) 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员工情况

#### (1) 岗位结构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 7 人，生产人员 28 人，管理及其他人员 5 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
研发人员	7	17.5
生产人员	28	70
管理及其他人员	5	12.5
合 计	40	100

#### (2) 学历结构

本科学历 3 人，专科学历 4 人，中专及以下学历 33 人，结构如下：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	3	8
专科	4	10
中专及以下	33	82
合 计	40	100

#### (3) 年龄结构

30岁（含）以下10人，31至40岁（含）16人，41岁以上14人，结构如下：

岗位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10	25
31-40岁	16	40
41-50岁	11	27.5
51岁以上	3	7.5
合计	40	100

## 2、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姚学民、金国良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之“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重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发起人股东，且均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二人均在公司任职多年，并一直担任董事、高管职务，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姚学民	250	50
2	金国良	250	50
	合计	500	--

## （七）公司获得资质与荣誉情况

公司近年来获得的主要资质与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1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序号	荣誉名称	授予单位
2	浙江省环境友好企业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3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团体会员单位	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
4	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	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
5	浙江省生态经济促进会	浙江省生态经济促进会
6	杭州市高新技术企业	杭州市经济开发区科技局

公司于 2014 年度申报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通过地方认定工作办公室初审和专家审查程序。

2014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发布《关于公示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浙高企认[2014]03 号)，公司已被拟认定为浙江省 2014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预计于 2014 年第获得浙江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证书。

## 四、公司业务相关情况简介

### (一) 报告期公司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VOCs 治理解决方案所提供的废气净化装置的整体销售。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1,536,854.98	100.00%	21,650,373.25	99.53%	7,868,709.47	98.40%
其他业务收入	-	-	102,564.12	0.47%	128,205.14	1.60%
合计	<b>21,536,854.98</b>	<b>100.00%</b>	<b>21,752,937.37</b>	<b>100.00%</b>	<b>7,996,914.6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 98% 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是配件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对公司业绩影响不大。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废气净化装置	21,536,854.98	100.00%	21,650,373.25	100.00%	7,868,709.47	100.00%
合计	<b>21,536,854.98</b>	<b>100.00%</b>	<b>21,650,373.25</b>	<b>100.00%</b>	<b>7,868,709.47</b>	<b>100.00%</b>

##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报告期内各期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及占当期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领域为系统设计、装备研发与制造、工程设计与设备安装、技术咨询服务。报告期内，下游主要客户为橡胶轮胎生产企业、工程机械生产（涂装）企业及食品生产企业等。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70%、97.81%和83.5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销售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b>2014年1-6月</b>			
1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9,452,991.52	43.89
2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5,623,931.61	26.11
3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2,564,102.57	11.91
4	杭州神钢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2,504,273.51	11.63
5	卡乐（杭州）食品有限公司	680,000.00	3.16
<b>合 计</b>		<b>20,825,299.21</b>	<b>96.70</b>
<b>2013年度</b>			
1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15,974,755.42	73.44
2	上海安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3,718,376.06	17.09

3	南通中荣环保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900,085.47	4.14
4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486,500.00	2.24
5	杭州旭化成纺织有限公司	196,581.20	0.90
<b>合 计</b>		<b>21,276,298.15</b>	<b>97.81</b>
<b>2012年度</b>			
1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2,739,999.95	34.26
2	上海安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2,240,570.97	28.02
3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906,208.12	11.33
4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新安江分公司	427,538.44	5.35
5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364,944.45	4.56
<b>合 计</b>		<b>6,679,261.93</b>	<b>83.52</b>

环保行业包括VOCs治理细分行业具备一定的建筑工程行业属性，在企业规模不大时，特定项目周期内由于集中于具体项目的生产、施工，客户集中度往往较高。因此，报告期内，本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在80%以上，公司对大客户订单具备一定依赖性。但公司的主要订单都通过公开招标取得，历年主要客户及其业务占比都会发生较大变化，并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持续重大依赖状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拥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5,362,977.60	91.50%	8,260,523.79	49.52%	3,103,859.86	60.31%
直接人工	398,813.83	2.38%	1,279,667.00	7.67%	309,163.00	6.01%
制造费用	1,028,687.04	6.12%	7,141,043.54	42.81%	1,733,371.38	33.68%
合计	16,790,478.47	100.00%	16,681,234.33	100.00%	5,146,394.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构成。各成本项目及占比波动较大，主要系不同的项目在具体业务构成和流程上不尽相同，部分项目设备构成复杂、材料成本占比高，部分项目无需复杂的安装或公司可以自行完成，无需外包劳务支出。

## 2、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6.95%、89.10%、87.17%。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当期采购金额比例
<b>2014年1-6月</b>			
1	杭州浙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0,598,259.64	38.91%
2	杭州成炉物资有限公司	6,328,069.00	23.23%
3	杭州端杰物资有限公司	5,215,250.68	19.14%
4	杭州厚龙物资有限公司	869,159.79	3.19%
5	南京盟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73,504.24	2.48%
<b>合 计</b>		<b>23,684,243.35</b>	<b>86.95%</b>
<b>2013年度</b>			
1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7,525,291.80	32.85%
2	杭州浙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134,187.87	31.15%
3	杭州厚龙物资有限公司	2,784,669.87	12.16%
4	南京盟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32,478.61	11.49%

5	上海健苑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34,036.07	1.45%
<b>合 计</b>		<b>20,410,664.22</b>	<b>89.10%</b>
<b>2012年度</b>			
1	杭州瓢核物资有限公司	1,864,571.00	39.15%
2	无锡百宥物资有限公司	1,200,064.08	25.19%
3	济南三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44,786.34	13.54%
4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294,000.00	6.17%
5	上海健苑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48,710.00	3.12%
<b>合 计</b>		<b>4,152,131.42</b>	<b>87.17%</b>

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是综合考虑供货合作的便利性、及时性、产品质量和价格等因素的结果。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不锈钢材，供货商可替代性较高，不存在对单一供货商的重大依赖。2012年和2013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动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对于供货的及时性要求更高，因而选择了供货及时性更高的供应商，并与之形成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

公司目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 (四)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采购合同

2012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的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浙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不锈钢卷板、 不锈钢平板	3,080,109	2013.01.03	履行完毕
2			1,575,000	2013.08.09	履行完毕
3			1,848,085	2014.01.07	履行完毕
4			1,108,214	2014.04.25	履行完毕
5			1,086,620	2014.04.30	履行完毕

6			1,600,726	2014.05.05	履行完毕
7			1,104,280	2014.05.21	履行完毕
8			1,543,312	2014.06.20	履行完毕
9			1,185,340	2014.08.28	履行完毕
10			1,031,906	2014.09.26	履行完毕
11	杭州成炉物资有限公司	工字钢、槽钢	1,351,876	2014.04.03	履行完毕
12			1,798,274	2014.04.28	履行完毕
13			1,703,397	2014.05.02	履行完毕
14			1,474,522	2014.05.04	履行完毕
15	杭州端杰物资有限公司	工字钢、槽钢	1,901,600	2014.01.05	履行完毕
16			1,212,068	2014.03.09	履行完毕
17			1,829,039	2014.03.11	履行完毕
18			2,215,350	2014.06.04	履行完毕
19			2,299,855	2014.07.07	履行完毕
20			2,583,142	2014.08.05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2012年1月1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2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硫化沟治理	15,713,298	2013.01.07	履行完毕
2		废气治理系统改造	2,850,000	2013.07.17	履行完毕
3		废气治理装置	6,650,000	2013.07.25	履行完毕
4	杭州神钢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2,930,000	2013.06.26	履行完毕
5			4,500,000	2014.03.12	正在履行
6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工程	3,000,000	2013.08.19	履行完毕
7		炼胶废气治理设备	4,720,000	2013.11.18	正在履行
8		炼胶废气治理设备	19,900,000	2014.07.03	正在履行

9	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	炼胶废气治理设备	3,300,000	2013.07.25	正在履行
10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炼胶废气治理设备	9,480,000	2013.10.21	正在履行
11			2,650,000	2012.05.07	履行完毕
12			4,791,160	2014.07.24	正在履行
13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硫化烟气处理工程	26,000,000	2014.04.25	履行完毕

### 3、租房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正在履行的房屋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房屋坐落地址	面积 (平方米)	约定用途	租 金	租赁期限
1	海宁建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海宁市长安镇农发区之江路 89 号	2,026.00	办公及生产	194,496 元/年 第一、二年相同，第三年为 第一年上涨 5%，随后每年 递增	2013.04.15 -2016.04.14
2	杭州金晶纺织整理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0 大街 28 号	876.70	生产经营	288,500 元/年	2014.04.01 -2015.03.31
3	杭州和达物流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 11 号大街 469 号 3 幢	180.00	办公	26 元/平方米/ 月，年递增 5%	2014.05.07 -2017.04.30

## 五、公司商业模式情况

### （一）商业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围绕 VOCs 治理，依托“湿帘废气净化技术”、“橡胶恶臭废气干式氧化防治技术”、“无电极光裂解氧化技术”、“低温裂解废气处理技术”等核心技术，形成了“技术研发+环保咨询+工程设计+产品制造+产品销售与安装+售后服务”的 VOCs 治理服务链。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的方式获取客户合同，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公司按项目具体情况，进行整体解决方案设计、采购、生产、交货、安装，并提供售后服务。

### （二）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 VOCs 治理解决方案中标取得客户订单以后，根据方案设计和订单需要，面向市场独立采购各种原材料和配件，用于成套 VOCs 治理设备加工生产制造及安装，主要包括各类不锈钢材、臭氧发生器、设备电源、UV 灯管、电路电源控制柜、控制模块、电器元件、风机、测量仪器等。在整体项目工程较大时，公司还会采购外包一部分现场安装工作劳务。

### （三）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方式加工生产 VOCs 治理成套设备，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安排生产计划并实施。公司生产部根据合同订单及项目进度安排，领用原材料和配件后在生产车间进行设备各组件的加工组装，加工完后统一发往客户现场安装成完整设备，个别项目应用的特大型设备组件在客户现场直接加工。公司在整体项目工程较大时会把一部分现场安装工作外包。相比传统制造业企业，在客户现场的集成安装调试在公司的生产环节中所占比重较大，与建筑工程行业较为相似。

### （四）营销模式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企业集团等，公司通过直销方式进行治理解决方案及相关设备营销。公司销售部负责市场需求信息的搜集整理，制订项目建议书或设计解决方案。对于小规模的产品销售，公司通常通过协商议价方式签定

合同；对于大规模的产品销售及整体解决方案，公司会根据投资管理的相关制度和项目需求特点，有针对性的准备投标方案，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相关合同。

由于 VOCs 治理领域相对较新，且治理项目具备较高的技术要求，客户在招标大型项目前通常会安排相关技术方案的试验论证，公司产品以其优异的处理性能在技术方案试验中往往能获得较高的评价，在后续招标过程中优势凸显。公司通过在细分领域开拓行业龙头客户赢得品牌美誉度的营销策略，在橡胶制品废气治理细分领域赢得了中策集团这样的行业龙头客户的信任，大大增强了后续获取其他订单的能力。

##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提供工业源 VOCs 治理整体解决方案，以直销方式销售 VOCs 治理成套设备实现收入和利润。公司在项目中标、签订合同并收取定金后，垫资进行设备生产和安装，在设备安装完成、项目验收通过以后取得主要收入。目前，公司还在积极开拓提供技术咨询、方案设计、设备维护等服务实现收入。

#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一）行业基本情况

### 1、行业监管体制、主要政策及法律法规

#### （1）监管体制

从行业分类的角度，VOCs 治理属于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一个分支。我国对大气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采取分级、分部门的监管体制。因此，各级环保部门为行业的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同时，建设部、发改委等各级政府部门对大气污染治理业务的开展、经营资质等方面进行管理。此外，大气污染治理企业也受到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环保机械行业协会、各地环境监测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管理。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VOCs 领域的政策法规主要从宏观层面——空气质量标准——（地方）行业

排放控制几个方面来涵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是我国现阶段大气污染防治的根本法律，但由于颁布时间早，未形成对 VOCs 控制的明确要求；国家层面的空气质量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也尚未对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进行约束。但自国务院在 2012 年颁布《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后，国家层面的 VOCs 防治政策规划逐步清晰，各区域和行业的 VOCs 排放标准体系也正在逐步建立当中。

发布时间	法规或政策名称	主要内容
国家层面		
2000 年 4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未明确 VOCs 控制要求，仅有诸如有机烃类尾气、恶臭气体、有毒有害气体、油烟等类似概念。
2002 年 11 月	室内空气环境质量国家标准 GB/T 18883-2002	要求室内空气中苯、甲苯、二甲苯、甲醛、TVOCs 等多种挥发性有机物的含量在规定的范围内
2012 年 2 月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加强对 VOCs 的治理
2010 年 6 月	《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	首次将 VOCs 作为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并列的重点大气污染物；区域联防联控，提出按技术规范对相关行业进行 VOCs 治理；推进油库、油气、餐饮等相关行业污染治理
2012 年 12 月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VOCs 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开展
2013 年 5 月	《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	VOCs 治理领域内指导文件；到 2015 年，基本建立起重点区域 VOCs 污染防治体系；到 2020 年，基本实现 VOCs 从原料到产品、从生产到消费的全过程减排
2013 年 9 月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推进 VOCs 污染治理，将 VOCs 纳入排污费征收范围
2013 年 12 月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石化和化学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	在石化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要于 2015 年底前完成石化企业有机废气综合治理
2014 年 4 月	《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	“推荐性标准”修订为“强制性标准”
行业标准		
1993 年 8 月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分年限规定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
1996 年 3 月	《炼焦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1996)	苯可溶物、苯并芘等排放标准

1996年4月	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GB16297-1996)	苯、甲苯、二甲苯、甲醛、乙醛、丙烯醛、氯苯类、氯乙烯、光气、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标准
2000年2月	《 饮 食 业 油 烟 排 放 标 准 》 (GB18483-2001)	油烟等排放标准
2007年6月	《汽油运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1-2007)	油气(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标准
2007年8月	储油库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0-2007)	油气(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标准
2007年8月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07)	油气(非甲烷总烃) 等排放标准
2008年6月	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1902-2008)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标准
2010年11月	石油炼制/电子工业/涂装工业/铸造/人造板 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规定了各行业 VOC 的排放值
2011年10月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27632-2011)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等排放标准
<b>地方政策和标准</b>		
2006年11月	半 导 体 行 业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DB31/374-2006) (上海)	总挥发性有机物
2007年1月	炼油与石油化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1/447-2007) (北京)	非甲烷总烃、环氧乙烷、1, 3-丁二烯、1, 2-二氯乙烷、甲苯、二甲苯、氯乙烯、氯甲烷
2007年10月	大 气 污 染 物 综 合 排 放 标 准 (DB11/501-2007) (北京)	环氧乙烷、1, 3-丁二烯、1, 2-二氯乙烷、苯、氯乙烯、丙烯醛、甲醛、氯甲烷、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2010年5月	生物制药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1/373-2010) (上海)	苯、甲苯、二甲苯、氯苯类、非甲烷总烃
2010年10月	《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 (广东)	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
2010年10月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5-2010) (广东)	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
2010年10月	《制鞋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44/817-2010) (广东)	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
2010年10月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 准》 (DB44/814-2010) (广东)	苯、甲苯、二甲苯、总挥发性有机物
2013年7月	《2013~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一期 (2013~2015 年) 行动计划》 (山东)	开展典型行业 VOCs 治理; 石化推行 LDAR 技术、治理化工、表面涂装、溶剂使用工艺等 VOC
2013年9月	《北京市 2013-2017 年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重点任务分解》 (北京)	研究 VOCs 排污费征收政策, 并于 2014 年开征; 到 2015 年, 基本建立起重点区域 VOCs 污染防治体系
2013年9月	《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	到 2017 年, 有机化工、医药、表面涂装、

	案》（河北）	塑料制品、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 VOCs 综合治理
2013 年 9 月	《天津市清新空气行动方案》（天津）	2014 年底前，完成储油库、加油站油气回收，积极推进油田开采、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工资；2016 年前，石化、化工、医药等重点行业全面开展综合治理
2014 年 2 月	《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方案（2014-2017 年）》（广东）	削减 VOCs，逐步开征 VOCs、加油站、经营性餐饮油烟排污费

## 2、行业发展概况

### （1）VOCs 及其危害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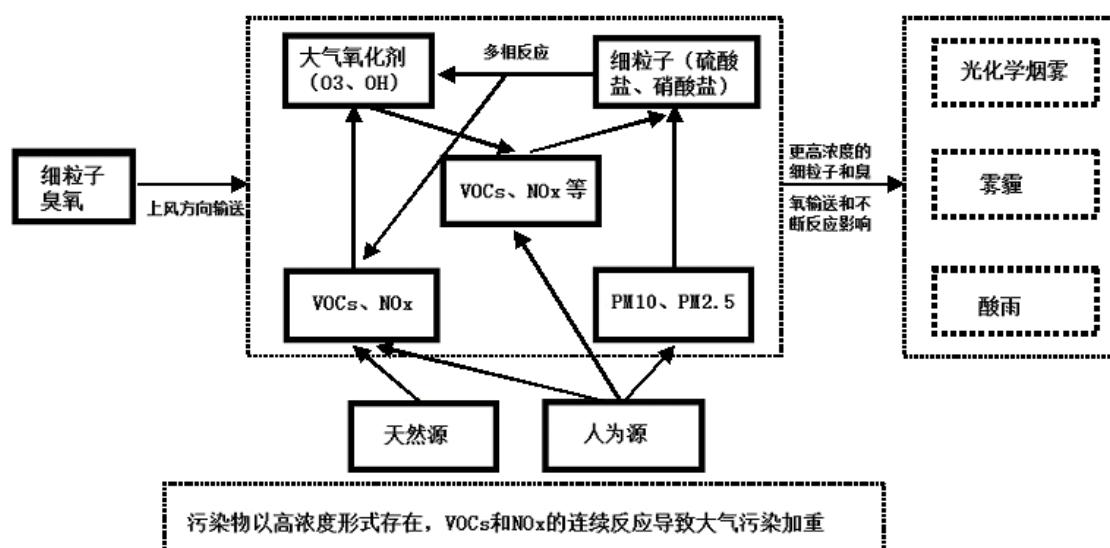
VOCs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指挥发性有机物，是造成我国城市大气污染的主要因素之一。关于 VOCs 的定义有多种形式，例如美国 ASTM D3960-98 标准将 VOCs 定义为任何能参加大气光化学反应的有机化合物；美国联邦环保署（EPA）将 VOCs 定义为除 CO、CO<sub>2</sub>、H<sub>2</sub>CO<sub>3</sub>、金属碳化物、金属碳酸盐和碳酸铵外任何参加大气光化学反应的碳化合物；世界卫生组织（WHO，1989）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TVOCs）的定义为熔点低于室温而沸点在 50~260℃之间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总称。在国内，国家标准 GB/T 18883-2002《室内空气质量标准》中首次对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TVOCs）作出了定义：利用 Tenax GC 和 Tenax TA 采样，非极性色谱柱（极性指数小于 10）进行分析，保留时间在正己烷和正十六烷之间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总体来讲，VOCs 包含各种可于室温下挥发的有机化合物，在一般的室内环境中有着 100 种以上的 VOC，通常包括苯系物、酯类、醇类、酮类、醛类、烯烃、氯代烃、烷烃等。其中常见的有甲苯、二甲苯、对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醛、乙醛等。

VOCs 的危害主要体现在影响空气质量、危害身体健康、易燃易爆、破坏臭氧层等 4 个方面：(1)VOCs 不仅是大气的一次污染源，在有阳光照射时，VOCs 还会与氮氧化物及其它悬浮化学物质发生一系列光化学反应，生成臭氧、过氧乙酰硝酸酯、醛类等光化学烟雾，造成二次污染，并进一步危害人的健康和植物生长。某些二次有机物还容易通过成核作用、凝结、气粒分配等过程形成二次有机

气溶胶（SOA），造成雾霾和 PM2.5 污染。（2）大多数 VOCs 有毒、有恶臭，会刺激人的眼睛和呼吸系统。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及其光化学产物对人体健康有直接影响，如苯系物、醛类等。这些有毒有害挥发性有机物通过呼吸道、皮肤等进入人体，导致各种急慢性健康问题，包括粘膜刺激、炎症、心肺疾病、癌症等。这些污染物同时也会危害农作物的生长，甚至导致农作物的死亡。（3）大多数 VOCs 都易燃易爆，在高浓度排放时易酿成爆炸。（4）部分 VOCs 可破坏臭氧层。

图：VOCs 参与大气污染原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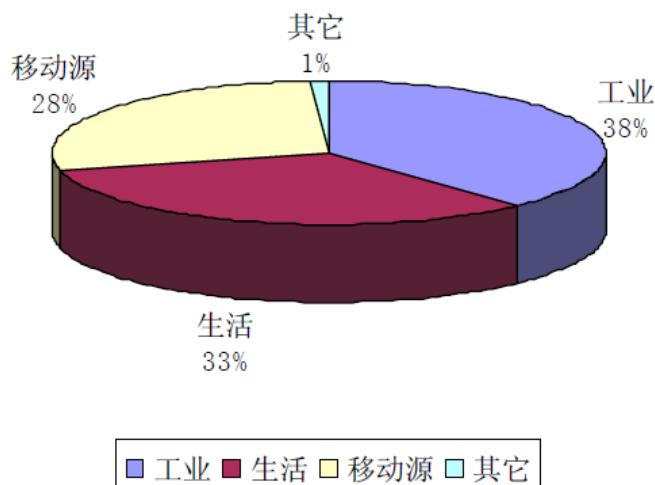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VOCs 行业专题报告：政策步入密集期，开启千亿治理盛宴”，兴业证券研究所）

## （2）VOCs 来源简介

VOCs 的来源比较复杂，大体上可分为自然源和人为源。自然源要主要包括森林火灾、火山喷发等非生物过程，和植被、农作物呼吸、土壤微生物呼吸等生物排放，是世界范围内烷烃等 VOCs 的主要来源，目前属于非人为可控范围。在我国，人为排放 VOCs 则成为主要污染源。研究显示，中国年均 VOCs 自然源排放量达到 1090 万吨，人为源排放量达到 1510 万吨——人为源排放相较于自然源约高 39%。VOCs 人为源排放量比较严重的区域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

如北京、上海、广州等地区，不仅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还可能对人体健康产生潜在的危害。（数据来源：“VOCs 行业专题报告：政策步入密集期，开启千亿治理盛宴”，兴业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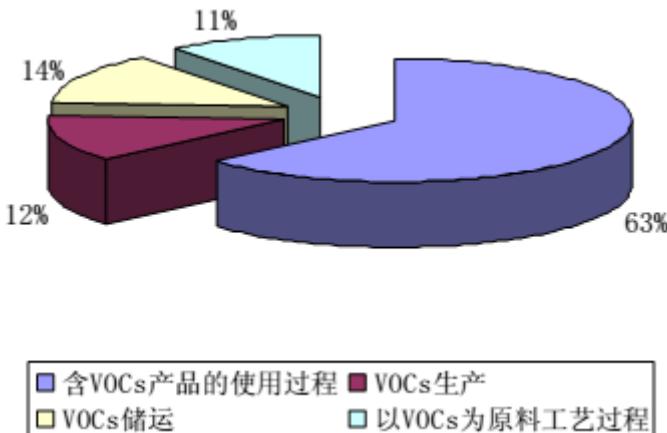
VOCs 人为源包括移动源和固定源，固定源中又包括生活源和工业源等。移动源是指汽车、轮船、飞机等各种交通运输工具的排放。生活源 VOCs 排放对象复杂，包括建筑装饰、油烟排放、垃圾焚烧、秸秆焚烧、服装干洗等等。工业源 VOCs 在人为源排放中占比最大，所涉及的行业众多，具有排放强度大、浓度高、污染物种类多、持续时间长等特点，对局部空气质量的影响显著。此外，除了一次排放，大气中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也来源于二次生成。一次排放污染物在大气化学反应过程中，被氧化生成醛、酮等含氧的挥发性有机物。



图：各人为源总体 VOCs 排放占比（清华大学研究数据，2008）

工业源 VOCs 包括四个产污环节：VOCs 生产过程环节，VOCs 产品的储存、运输和营销环节，以 VOCs 为原料的工艺过程环节和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环节。其中 VOCs 生产过程环节包括炼油与石化、有机化工等溶剂提炼或有机物产生的行业；储存、运输和营销环节主要是油品、燃气、有机溶剂的储存、转运、配送和销售过程，以 VOCs 为原料的工艺过程环节包括众多行业，如涂料行业，合成材料行业，食品饮料行业，胶粘剂生产行业，日用品行业，农用化学品行业和轮胎制造行业等；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环节包括装备制造业涂装、半导体与电子设备制造、包装印刷、医药化工、塑料和橡胶制品生产、人造革生产、人造板生产、造纸行业、纺织行业、钢铁冶炼行业等等。因此，工业源 VOCs

治理的下游行业范围极为广泛，包括从产品生产到使用过程中能够产生 VOCs 的各个工业领域。



图：工业源 VOCs 各产污环节排放分布（环保部相关研究数据，2009）

2009 年环保部污控司组织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的 VOCs 防治领域的专家对人为源排放情况进行的一次估算表明，在工业源的四个产污环节中，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环节排放最多，占整个工业源排放的 60% 以上，应予以重点控制。（资料来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编制说明，环保部、清华大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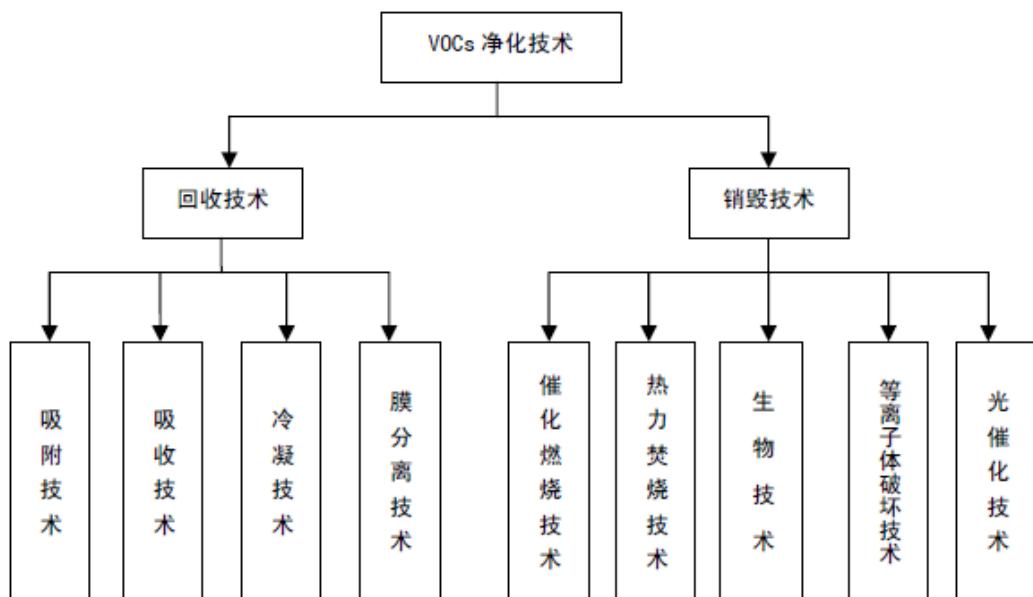
### （3）工业源 VOCs 治理技术概述

工业源 VOCs 的排放对于周边大气的污染影响最为直接，且具有明显的集中性，因此通过管控可以获得较明显改善。特别是工业源中的重点工业行业，因为产生的 VOCs 占比较大，一般为有组织排放，浓度高，易于收集和处理，且有较为成熟的治理技术，所以是 VOCs 治理产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也是当前 VOCs 治理企业最为集中的领域。

VOCs 的控制技术基本分为两大类。第一类是预防性措施，以更换设备、改进工艺技术、防止泄漏乃至消除 VOCs 排放为主，这是人们所期望的，但是以目前的技术水平，向环境中排放和泄露不同浓度的有机废气是不可避免的，这时就必须采用第二类技术。第二类技术为控制性措施，以末端治理为主。末端控制技术包含两类，即回收技术和销毁技术。回收技术是通过物理的方法，改变温度、

压力或采用选择性吸附剂和选择性渗透膜等方法来富集分离有机污染物的方法，主要包括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冷凝技术、膜分离技术、膜基吸收技术等。销毁技术是通过化学或生化反应，用热、光、催化剂或微生物等将有机化合物转变成为二氧化碳和水等无毒害无机小分子化合物的方法，主要包括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生物技术、等离子体裂解（破坏）和光催化氧化技术等。（资料来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编制说明，环保部、清华大学）

图：VOCs 主要治理技术



（资料来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编制说明）

吸附技术、催化燃烧技术和热力燃烧技术是传统的有机废气治理技术，也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 VOCs 治理技术。吸收技术由于存在二次污染和安全性差等缺点，目前已经不作为主要处理方法。冷凝技术只是在极高浓度下直接使用才有意义，通常作为吸附技术或催化燃烧技术等的辅助手段使用。生物技术、等离子体裂解技术、光催化技术和膜分离技术是近几年来逐步发展成熟的新型治理技术，在各种治理需求和治理环境下有着不同的优劣势，目前在国内处于小规模应用的快速发展阶段。

由于 VOCs 的种类繁多，性质各异，排放条件多样，在不同的行业、不同的工艺条件下需要采用不同的 VOCs 实用治理技术。同时，条件的复杂性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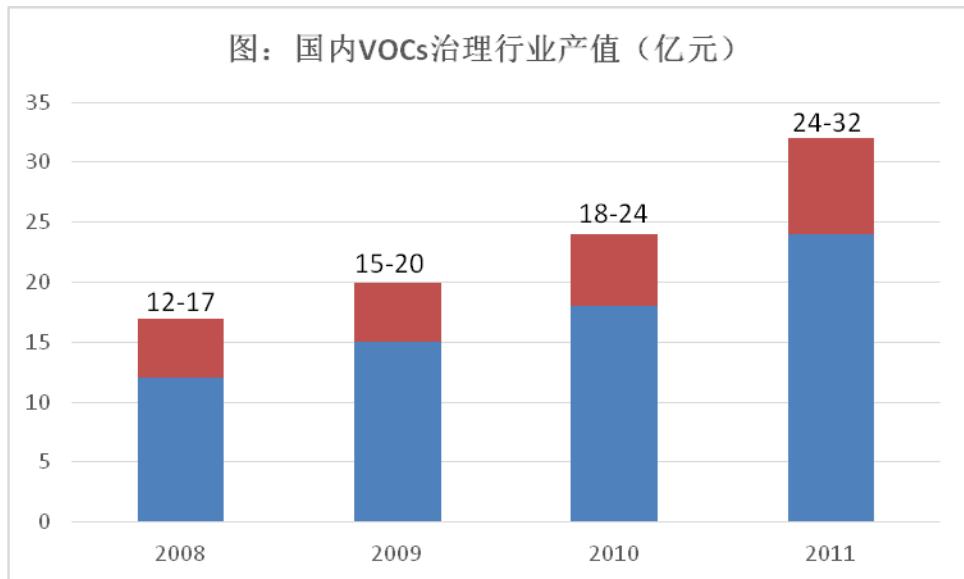
了单个回收技术或者销毁技术因为工艺处理气体能力范围的限制存在诸多不足，因而在实际应用当中，一般会采用几种技术工艺组合使用，应用比较广泛的有：吸附——蒸汽脱附——冷凝回收法和吸附——催化燃烧法。随着国内对 VOCs 治理要求的提高和各类新型治理技术的完善，新型技术、组合治理技术将成为未来 VOCs 治理的主要演进方向。

## （二）市场规模与发展趋势

长期以来，国内废气治理的重点主要放在除尘和脱硫脱硝工作上，VOCs 由于组成成分较为复杂，排放行业相对广泛，所造成影响相对后期，除了恶臭气体和苯系物早期有一定的排放标准外，相关标准法规体系并不健全。2011 年以前，VOCs 的治理工作总体进展缓慢。

随着近年来呼吸道疾病发病率的上升，以及城市灰霾和光化学烟雾等区域性大气污染的日益严重，民众对于 PM2.5 等大气污染问题的关注度日益提高。为解决导致雾霾产生的更深层次的大气问题，减少对群众健康的影响，国务院办公厅于 2010 年 5 月转发了《关于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0〕33 号）。意见强调，解决区域大气污染问题，必须尽早采取区域联防联控措施；联防联控的重点污染物是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自此，挥发性有机物首次成为国家层面大气污染治理的重点污染物，相关治理标准的制定和治理工作的推动开始加速。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废气净化委员会发布的《我国有机废气治理行业发展综述》统计，2008 年以来，国内 VOCs 治理行业一直保持了 20% 左右的增长速度，2011 年国内 VOCs 治理行业产值在 24~32 亿，相较于 2010 年有 15%~20% 左右的增速。



(数据来源：《我国有机废气治理行业发展综述》)

整体而言，与除尘、脱硫和脱硝等传统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相比，VOCs 治理行业属于刚刚起步的新兴行业，并且 VOCs 还具有种类繁多、排放行业多、排放源分散以及治理技术相对复杂等特点，造成单个 VOCs 的治理工程规模小、产值低，因此当前从事 VOCs 治理的企业一般规模较小，但数量众多，行业集中度特别分散。根据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废气净化委员会的统计数据：截止 2011 年，我国共有从事 VOCs 治理的企业 160 多家，这其中年产值过亿仅有 2-3 家，产值 5000 万-1 亿有 15-18 家，其余是大量的中小企业。

2012 年年底，环保部与财政部、发改委联合发布的《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正式提出 VOCs 的防治目标，即到 2015 年 VOCs 防治工作将全面展开。随后，国务院在 2013 年发布《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全面推进 VOCs 污染治理，并拟将 VOCs 纳入排污费征收范围。预计从 2014 年起，VOCs 治理行业将迎来爆发性增长。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重点项目》所公布的相关数据：“十二五”期间，在 VOCs 治理领域，仅国家重点工程项目个数即超过 1600 个，总投资额预计不低于 800 亿元。考虑到其他非重点工程项目的投入和增长，行业的整体年产值有望在“十二五”末翻三番，真正迎来 VOCs 治理行业的一段黄金发展期。

### “十二五”期间 VOCs 治理相关的国家重点项目情况统计

项目类型	项目个数	减排能力	所需投资（亿元）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项目	1311	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减排能力 60.5 万吨/年	400
油气回收治理项目	281	新增挥发性有机物减排能力 40.5 万吨/年	215
黄标车淘汰项目	188	新增氮氧化物115.8 万吨/ 年、新增颗粒物减排能力21.3 万吨/年、新增挥发性有机物 减排能力51.5 万吨/年	940

(数据来源：《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

## （三）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大气污染治理整体产业政策导向

近年来，我国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加大对大气污染治理的支持。《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更是奠定了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尤其是新被列入重点污染物名单的 VOCs 治理行业高速增长的基础。国家通过产业政策引导，一方面提出适时提高排污收费标准，将挥发性有机物纳入排污费征收范围，对能效、排污强度达到更高标准的先进企业给予鼓励；另一方面提出大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着力把大气污染治理的政策要求有效转化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市场需求，促进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产品的创新开发与产业化应用。扩大国内消费市场，积极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节能环保企业，大幅增加大气污染治理装备、产品、服务产业产值，有效推动节能环保、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国家产业政策导向支持是 VOCs 治理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关键因素。

#### （2）民众与社会整体环保观念的提升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民众与社会对于生活的需求不再仅仅局限于物质生活方面的富足，更加注重生活品质的提升，对健康环境的需

求不断提高。尤其是近年来核心城市持续雾霾、PM2.5 爆表等大气污染公共事件的不断发酵，公众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对于 VOCs 等具有长期潜在危害的污染物的关注度不断提升，倒逼相关行业和排放企业提高排放标准。社会公众环保意识的增强及舆论监督力度的加强，有效地推动了企业的环保投资，促进相关环保政策得到切实的贯彻执行。

### （3）VOCs治理相关技术的发展

随着我国对 VOCs 治理相关投入的加大，相关治理技术和工艺水平也快速提高，包括生物治理技术、等离子裂解技术、光催化技术、膜分离技术等新型治理技术以及各种组合处理工艺在国内治理领域的应用日益成熟，有效克服了 VOCs 成分复杂、传统方法治理难度较大等问题。同时，相关技术的进步和商业应用的推广有效降低了治理成本，反过来推动了各类新技术在具体治理项目里的应用。

### （4）VOCs治理领域的市场空间巨大

相比传统大气污染治理集中在火电、石化等大化工、大能源领域，VOCs 种类繁多、排放行业多、排放源分散以及治理技术相对复杂的特点，恰恰是其未来巨大市场空间的保证。VOCs 治理领域的广泛性和分散性决定了行业在较长时间内都属于“蓝海”，同时工业源为主的特点保障了单个项目规模的经济性，有利于市场机制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充分发挥作用。

## 2、不利因素

### （1）现时法规过时

虽然我国在产业政策上积极推动 VOCs 治理行业的发展，但其上位配套法规严重过时，空气质量标准缺乏约束力，不适应现阶段 VOCs 的治理需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作为我国大气污染防治的根本法律，由于颁布时间早，未形成对 VOCs 控制的明确要求。另外，在我国的环境质量标准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和《室内空气质量标准》均未对空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浓度进行有力约束。现阶段仅靠行政规划、地方性政策和行业排放标准，无法形成强制性、持续性的约束，在具体执行过程中易缺乏执行力度。因此，相关法规和国家标准

亟待完善。

### **(2) 行业标准有待进一步完善**

行业排放控制标准用来控制各行业 VOCs 污染物源的排放。目前，我国涉及 VOCs 的大气污染物国家排放标准仅有不到 10 项，其中除了像恶臭气体、沥青烟和苯可溶物类似指标外，多数只为几种相关的个别 VOCs 设定排放限制，难以从根本上限制 VOCs 的排放总量。绝大多数涉及 VOCs 排放的行业还没有适用的国家排放标准，特别是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化学品制造、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虽然部分省市为满足地方发展需要出台较为严格的地方标准，但同样面临政策的持续性与强制力度问题，且大部分地方 VOCs 的排放控制标准仍在制定当中。相关行业标准的进一步完善是行业长期持续发展的前提。

### **(3) 行业内企业整体实力偏低，竞争机制有待完善**

相比传统大气污染治理领域，我国 VOCs 治理行业集中度较低，企业普遍规模较小，与发达国家同行比较，在运营规模、研发投入和技术方面均存在较大差距，尚未形成具有显著优势的龙头企业，竞争秩序较为混乱。另一方面，VOCs 治理行业竞争主要体现在技术与服务上，但由于部分行业和部分地区存在固有的保护主义，市场机制并未起到有效作用，制约了行业内领先企业的快速发展。

### **(4) 行业非标程度较高，规模化较难**

VOCs 治理的复杂性和分散性特点虽然带来了巨大的市场空间，但在另一方面也造成了行业非标准化程度较高的问题。对于不同种类的 VOCs 或者同种类但不同浓度不同流量的 VOCs，即使采用的基础工艺相同，最后构建的处理装置往往也存在结构设计、配件使用量上的巨大差异，这种差异导致不同项目间的设计方案复用度较低、非标化程度较高、规模化困难等问题，不利于行业内龙头企业规模的扩大和产能的提升。

## **(四) 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特征**

### **1、周期性**

随着环境保护和绿色 GDP 理念的不断深入人心，政府及公众对于大气污染尤其是 VOCs 污染的治理问题日益重视，对于工业领域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加大环境保护和大气污染治理方面的力度和投入已经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因此，VOCs 治理大产业投入受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小。但是，对于细分工业领域的 VOCs 治理来说，其需求和投资额会明显受到该工业领域自身景气度的影响。因此，细分行业的 VOCs 治理仍然具备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 2、区域性

整体来看，VOCs 治理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与 VOCs 排放源的区域性特征基本一致，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大城市周边的工业集中区域。受地方 VOCs 治理政策颁布时间和排放标准不同的影响，当前华北、东南沿海等地区的 VOCs 治理需求更为突出。对于单个企业来说，由于治理工程和设备的非标程度较大，成套设备组件的安装运输受运输条件和成本的影响明显，因此单个企业也存在较为明显的服务半径。

## 3、季节性

VOCs 治理行业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部分具体项目可能会受下游工业行业项目审批及资金安排的影响体现出一定的季节性。

# （五）基本风险特征情况

## 1、政策风险

VOCs 治理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城市雾霾、PM2.5 爆表等大气环境污染公共事件频频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发展，VOCs 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发生较大变化，则会对公司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 2、下游需求风险

VOCs 治理行业下游面向有着 VOCs 排放需求的广泛工业领域，虽然整体治理技术和工艺是相通的，但具体到某个治理企业，由于不同工业领域排放 VOCs

内容和条件都不相同，所需要的治理工艺技术和面对的客户群体也有着较大的差别，相关技术和客户都需要时间来沉淀。因此，提供 VOCs 治理服务的企业往往会有其固定擅长的几个下游工业领域，例如公司所主要服务的橡胶制品领域和机械涂装领域。如果公司所服务的下游工业领域由于经济周期等因素对 VOCs 的治理需求产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风险

VOCs 治理作为新兴的蓝海行业，目前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秩序相对混乱，相关治理服务提供商凭借其技术或资金方面的优势，能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对潜在的竞争对手吸引力较大，容易引起后续进入企业的低价无序竞争；同时，部分原处于传统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上市公司正在逐步进入这个行业，其资金、人才、品牌方面的优势会对本行业的中小企业造成较大压力，加剧了行业的市场竞争。公司虽然在部分下游工业应用领域已经建立起一定的技术、品牌优势，但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 （六）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市场占有率和市场地位

VOCs 污染治理行业涵盖的范围较广，各种不同来源、组分、浓度、排放环境的 VOCs 差异也比较大，仅工业源的各种 VOCs 治理技术之间也有着明显的区别，不同治理技术和细分行业的经营模式和内容存在一定差异，因此行业集中度较低。除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废气净化委员会在前几年有对行业总体规模的初步统计外，本行业并无权威机构发布专业的细分市场容量数据，与本公司相对应的细分市场数据较难取得。因此，公司虽然在部分 VOCs 治理细分市场尤其是橡胶制品废气治理领域建立了一定的品牌美誉度，但无法准确估计公司在橡胶制品、机械涂装等废气治理细分市场的占有率。从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废气净化委员会 2011 年统计的行业整体数据对比来看，公司目前属于行业内成长较快的众多中小企业之一。

### 2、主要竞争对手

由于业务区域性和行业分散性等因素，虽然 VOCs 治理行业内存在大量的

企业，但公司在细分行业内目前的直接竞争对手数量不多。以橡胶废气 VOCs 治理领域来说，业内典型的代表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广州紫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紫科生物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注册资本 225 万港元，隶属中港投资国际集团，拥有一支掌握最新环保技术和专业化服务技能，拥有多年环保从业经验的专家队伍，在恶臭治理和废气治理等环保领域取得优异的业绩，先后为国内外数百家机关单位和知名企业提供服务。

(2) 北京大华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大华铭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注册资本 1,500 万元，是专业从事工业废气治理、恶臭治理、空气净化，集新技术研发、工程设计、设备制造、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系中国环保产业协会、橡胶轮胎协会会员单位。

(3) 北京万向新元有限公司：北京万向新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北京市中关村科技园区，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专业为轮胎橡胶行业提供炼胶中心成套方案、自动化装备和信息化技术，致力于节能环保型物料气力输送系统、智能型密炼机上辅机系统、智能型小粉料自动称量配料系统、密炼生产线碎胶转运系统、一次法低温炼胶生产线、除尘除味环保设备、计算机信息化技术的研究、设计、制造和技术服务。

(4) 浙江菲尔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浙江菲尔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是一家专业致力于工业与市政废气（臭气）治理技术的工程公司，在市政废气、橡胶行业、医药化工、香精香料、石油化工、食品加工、表面喷涂等行业已经完成数十项除臭项目。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

### 3、公司竞争优势

#### (1) 领先的技术储备及研发能力

经过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公司形成了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湿帘废气净化技术”、“橡胶恶臭废气干式氧化防治技术”、“无电极光裂解氧化技术”、“低温裂解废气处理技术”等为核心的技术体系，初步打造了“技术研发+环保咨询

+工程设计+产品制造+产品销售与安装+售后服务”的 VOCs 治理服务链。公司已获授权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 项，拥有的专利数量在行业内同等规模企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公司在细分领域的治理技术拥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其中“橡胶恶臭废气干式氧化法防治技术与装备”属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项目，解决了炼胶废气污染严重、治理难、成本高等问题；利用该技术打造的“橡胶废气干式氧化除臭装置”以创新的装置设计、明显的治理效果、低廉的运行成本、便利的操作管理、无二次污染的创新点通过了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并被列入“浙江省科技成果”登记。

## （2）细分领域的品牌优势

公司在 VOCs 治理的细分领域特别是橡胶制品废气治理领域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和口碑优势，公司依托“橡胶恶臭废气干式氧化防治技术”打造的包括炼胶废气除臭装置、炼胶废气除臭兼顾非甲烷总烃和粉尘净化装置、硫化废气净化装置在内的橡胶废气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取得了优良的业绩，拥有大量成功案例，其长年客户包括中国最大的橡胶轮胎生产企业中策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等；公司在橡胶废气和机械涂装领域的治理技术和治理方案还获得了对环保要求非常严格的日资企业的认可，树立了公司在行业内的口碑和形象。

## 4、公司竞争劣势

### （1）资金瓶颈制约公司业务发展

VOCs 治理成套设备和工程的生产建设前期通常需要垫付资金，该等项目的执行需要投入大量的自有资金。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积累进行运营，未有效利用融资工具和财务杠杆，资金来源较为单一，资金瓶颈制约企业规模进一步扩大，导致公司在技术、产品和服务方面的优势得不到充分发挥，拖慢了公司业务发展的步伐。

### （2）公司规模较小，整体竞争实力不强

相比传统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上市公司，公司当前规模较小，在资金实力、整体品牌、人才吸引、上下游整合能力等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距，整体竞争实力不强。虽然公司在 VOCs 治理的部分细分行业领域拥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但如果后续遭遇上市公司的倾斜性竞争策略，公司可采用的应对手段有限。

## （七）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治理领域为核心的系统设计、装备研发与制造、工程设计与设备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其产品综合运用了VOCs治理领域主流的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催化燃烧、等离子体裂解和光催化氧化等技术。

根据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属于规定的鼓励类项目：“十四、机械/57、大气污染治理装备：等离子体废气净化机(废气去除率>95%)”。

根据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商务部、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布的《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年度)》，“八、节能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119、大气污染与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的控制技术”被列为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

近年来，核心城市持续雾霾、PM2.5爆表等大气污染公共事件的不断发酵，公众的环保意识逐步增强，我国大气污染防治和环境保护的战略地位不断提升，相继出台多项政策加大对大气污染治理的支持。《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奠定了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尤其是新被列入重点污染物名单的VOCs治理行业高速增长的基础。

VOCs治理所属的节能环保大产业，更是被列为国家当前的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之首。根据国家发改委公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其中“1.2.2大气污染防治”里明确列示：“其他气体处理。包括低氮燃烧技术、水泥窑SNCR脱硝系统设备、汽车尾气高效催化转化技术、酸性气体处理硫回收技术与设备、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处理专用设备、油库和加油站油气回收技术与设备。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控制关键技术与设备，主要指新型功能性吸附材料及吸附回收工艺技术，新型催化材料，优化催化燃烧及热回收技术。”因此，VOCs治理技术与设备产业属于国家认定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可见的将来预计将获得更多产业政策的支持。

同时，产业相关的上位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征

求意见稿)》也于2014年11月26日通过了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新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首次在国家法律层面写入了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控制和治理要求,其中第三十一条明确指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国家对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治理在立法层面的强化进一步保障了产业支持政策的长期稳定性。

VOCs治理行业属于刚刚起步的新兴蓝海行业,随着大气污染治理相关立法工作的不断完善,以及公众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产业支持政策持续向好,行业有望在近两年步入一个爆发性增长态势。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重点工程项目》列示的相关项目投资数据分析,产业总体规模有望从2011年的30亿元左右迅速增长至百亿以上,将给行业内的先行企业带来巨大的成长空间。

公司目前属于行业内成长较快的众多中小企业之一,凭借多年的技术研发及业务经验积累,已经在VOCs治理的细分领域特别是橡胶制品废气治理领域建立了良好的企业品牌形象和口碑优势,拥有了一批包括下游产业龙头在内的高质量客户群体。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和收入呈现出高速增长态势。未来几年,公司若能通过资本市场解决当前的发展资金瓶颈问题,公司业务规模和业绩有望继续保持高增长,充分享受行业快速成长带来的红利。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报告期内“三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股东会、执行董事和监事行使相应的决策、执行和监督职能。

股份公司成立后，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管理层进一步加强完善公司治理工作。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兵环保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三会”的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规范化公司的要求，建立健全了治理结构，完善了各项规章制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程序合法，决议有效并能得到切实执行，各股东、董事、监事能够客观、独立履行职权，公司决策、执行、监督等机制运行良好。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两次董事会、两次监事会，历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会议，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4-08-25	创立大会	<p>1、审议《关于依法发起设立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设立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报告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lt;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gt;的议案》；</p> <p>4、审议《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董事、监事选举办法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选举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p> <p>6、审议《关于选举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p> <p>7、审议《关于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p>8、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依法设立公司相关事宜的议案》；</p> <p>9、审议《关于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三会议事规则的议案》。</p>
2014-10-08	2014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p>1、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p> <p>2、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p> <p>3、审议《关于制定&lt;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gt;的议案》；</p> <p>4、审议《关于制定&lt;信息披露管理制度&gt;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p> <p>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p>

**2、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4-08-25	第一届董事会	<p>1、《关于选举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p>

	第一次会议	2、《关于聘任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3、《关于聘任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4、《关于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5、《关于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组织结构设置的议案》。
2014-10-08	第一届董事会 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议案》； 2、审议《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挂牌后适用）>的议案》； 4、审议《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5、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议案》； 7、审议《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召开了两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如下：

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14-08-25	第一届 第一次监事会	1、审议《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014-10-08	第一届 第二次监事会	1、审议《关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公司“三会”历次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

### （三）上述机构和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股东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在涉及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应的股东会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召开程序合法，会议文件完整、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顺利执行。

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任职要求，并能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其权利和义务。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以及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在有限公司阶段，由于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意识不强，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较为简单且人员较少，公司仅设立一名监事，且由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金国良担任，使得公司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充分发挥。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立了监事会，监事会成员由三人组成，职工代表监事为丁玉明、余林炜。为了保证和规范监事的职责，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内容、表决程序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监事会运作机制较为健全、规范，职工代表监事能够按照《公司法》、《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人治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对公司和管理层的日常经营进行相应的监督。

##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建立健全及运作情况进行了自我评估。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护公司股东尤其中小股东的各项权利。同时，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现行管理的要求，能够预防公司运营过程中的经营风险，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实现经营目标。

目前，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由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时间不长，其运行尚需进一步实践；公司相关人员需要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以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三、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三) 报告期内公司的诉讼或仲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作为被申请人参与劳动仲裁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申请人	仲裁裁决书文号	仲裁裁决内容	裁判日期
徐罗刚	杭经开劳仲案字[2014]第0021号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1) 加班工资4390.90元；(2) 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118.10	2014年3月19日

		元	
朱艳强	杭经开劳仲案字 [2014]第0022号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1）加班工资4390.90元；（2）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712.2元	2014年3月19日
吕孟兴	杭经开劳仲案字 [2014]第0023号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0824.70元	2014年3月19日
杨明伟	杭经开劳仲案字 [2014]第0048号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加班工资6990.44元	2014年5月9日
刁欢欢	杭经开劳仲案字 [2014]第0049号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1）加班工资1509.40元；（2）3月份工资910元；（3）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5750元	2014年5月9日
杨建华	杭经开劳仲案字 [2014]第0050号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1）加班工资4033.23元；（2）2月份工资4345.56元，3月份工资1422元；（3）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23750元	2014年5月9日
苗参	杭经开劳仲案字 [2014]第0051号	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1）加班工资4929.80元；（2）3月份工资1177元	2014年5月9日

劳动仲裁发生之前，公司劳动用工相关制度比较薄弱：（1）因未单独且明示的向员工支付加班工资，而是将加班工资统算到基本工资之中，被多名员工申请主张加班工资；（2）因公司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员工主动离职，向3名员工支付了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3）因人事管理负责人疏忽未及时与个别员工续签劳动合同，被2名员工主张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期间的二倍工资。

公司已按照仲裁裁决的要求向仲裁申请人支付了加班工资、赔偿金等相应款项。且公司在劳动争议发生后，公司将工资结构合理划分为基本工资、加班工资、绩效奖金、津贴等部分，并完善制定了《员工手册》、《劳动合同管理制度》、《薪酬与激励管理制度》等劳动用工制度，以确保公司能够做到依法用工，未来不再有类似争议的发生。

除此之外，公司目前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

截至目前，公司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 (1) 劳动合同签订情况

公司的员工人数为 40 人。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与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依法建立了劳动关系。

#### (2) 工作时间及劳动报酬情况

公司实行标准工时制，每日工作 8 小时，每周工作 40 小时。公司依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每月按时足额向员工发放工资，公司员工工资不低于杭州市最低工资标准。员工延长工作时间的，公司按照法律规定支付加班工资。

#### (3) 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缴纳主体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个人	公司	公司
缴纳比例	0.115	0.02	0.14	0.08	0.02	0.01	0.012	0.004
缴纳人数	39		39		39		39	39

注：姚学民因已超过退休年龄，因此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

#### (4) 住房公积金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未依法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 (5) 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学民、金国良于 2014 年 9 月 30 日作出承诺：公司目前已依法向员工发放加班工资，若公司员工要求公司向其支付以前时点的员工加班工资，本人将无偿代公司向员工支付。

公司实际控制人姚学民、金国良于 2014 年 10 月 8 日作出承诺：若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

金而将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无偿代公司支付或偿付。

#### (6) 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

根据杭州经济开发区劳动监察大队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出具《证明》，证明公司“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0 月 16 日止，我大队未对该企业进行行政处罚，该企业也不存在严重违法行为”。

公司律师认为，虽然公司曾于报告期内与员工发生劳动仲裁争议，但公司在争议发生后及时依照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善了劳动用工制度并在用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不存在侵害员工权益情形；并且，劳动监察部门认为公司于报告期内在劳动用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受到行政处罚。因此，公司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劳动仲裁争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公司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四、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一) 业务独立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二) 资产独立性

公司资产与股东或关联方的资产严格分开，并完全独立运营。公司目前业务和生产经营必需的机器设备、设施、专利权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完全由

公司独立享有，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或关联方共用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充分的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拥有独立运行的人力资源部门，对员工按照有关规定和制度实施管理。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40 人，公司与全部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长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

公司拥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公司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并独立发放员工工资，不存在由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代发工资的情况。

###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内部控制完整、有效。

###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机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五、同业竞争情况及其承诺

### (一) 公司与持股 5%以上股权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学民、金国良除持有中兵环保股份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 (二)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持有其他公司股份及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学民、金国良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不存在持有其他公司股份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 (三)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4 年 10 月 8 日，实际控制人姚学民、金国良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如下：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单独或与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协助从事或参与任何与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其他公司，不会在中国境内及/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除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外的他人从事与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及今后进行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不利用对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关系进行损害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及该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本公司确认并向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声明，本人/本公司在签署本承诺函时是代表本人/本公司和本人/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以及未来控制的公司签署的；

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旨在保障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权益而作出；

如本人/本公司未履行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承诺而给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将赔偿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损失；

本人/本公司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3134号《审计报告》显示，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无。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直接持有公司5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姓名	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姚学民	董事长兼总经理	250	50
金国良	董事、副总经理 兼财务负责人	250	50
合 计		500	100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姚学民与公司董事会秘书姚庚钰系父女关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金国良与公司董事徐婷系夫妻关系，公司董事张武民与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武雄系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为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学民、金国良作出的承诺详见本节之“五、同业竞争”之“（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的情况。

###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 八、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其原因

### （一）董事变动情况

自中兵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

一直由姚学民担任。

2014年9月30日，因中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姚学民、金国良、姚庚钰、徐婷、张武民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姚学民任公司董事长。

## （二）监事变动情况

自中兵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一直由金国良担任。

因中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武雄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丁玉明、余林炜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张武雄任监事会主席。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自中兵有限设立至股份公司成立之前，姚学民任公司总经理，金国良为副总经理，金国良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因中兵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姚学民为公司总经理，聘任金国良为副总经理，聘任姚庚钰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金国良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主要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为保证公司运作规范、治理有序而增补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公司的财务报表

#### (一) 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33,385.53	384,259.53	429,617.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9,049,455.97	10,095,000.00	1,700,000.00
应收账款	3,268,130.46	2,463,867.11	3,531,320.34
预付款项	714,465.27	1,485,002.56	301,531.1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6,729.99	288,882.62	376,336.59
存货	42,953,520.21	16,764,958.18	2,240,795.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255,474.27	-	-
<b>流动资产合计</b>	<b>57,681,161.70</b>	<b>31,481,970.00</b>	<b>8,579,601.2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733,950.21	1,013,346.02	956,930.7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86,666.66	326,666.66	606,666.66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171.24	90,796.62	84,260.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992,788.11</b>	<b>1,430,809.30</b>	<b>1,647,858.20</b>
<b>资产总计</b>	<b>59,673,949.81</b>	<b>32,912,779.30</b>	<b>10,227,459.43</b>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1,133,392.38	12,866,342.18	3,032,844.74
预收款项	13,534,754.97	11,842,451.52	1,621,205.12
应付职工薪酬	132,322.52	724,007.21	45,211.99
应交税费	714,204.23	605,180.51	312,821.52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101,744.38	2,141,529.99	1,283,911.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50,616,418.48</b>	<b>28,179,511.41</b>	<b>6,295,994.3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b>
<b>负债合计</b>	<b>50,616,418.48</b>	<b>28,179,511.41</b>	<b>6,295,994.38</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1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	-
未分配利润	1,957,531.33	-266,732.11	-1,068,534.9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9,057,531.33</b>	<b>4,733,267.89</b>	<b>3,931,465.05</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9,673,949.81</b>	<b>32,912,779.30</b>	<b>10,227,459.43</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21,536,854.98</b>	<b>21,752,937.37</b>	<b>7,996,914.61</b>
减：营业成本	16,790,478.47	16,752,003.57	5,238,394.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11,301.00	84,125.04	28,794.55
销售费用	388,981.22	722,871.94	561,937.48
管理费用	1,412,662.97	3,593,867.71	2,370,021.16
财务费用	-2,871.92	-737.83	-911.22
资产减值损失	-74,501.49	26,143.27	122,260.37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b>	<b>3,010,804.73</b>	<b>574,663.67</b>	<b>-323,581.99</b>
加：营业外收入	-	560,000.00	568,900.00
减：营业外支出	31,548.93	23,036.58	5,343.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849.28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979,255.80</b>	<b>1,111,627.09</b>	<b>239,974.03</b>
减：所得税费用	754,992.36	309,824.25	32,103.26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2,224,263.44</b>	<b>801,802.84</b>	<b>207,870.77</b>
<b>五、每股收益：</b>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其他综合亏损以“—”号填列)</b>			
<b>七、综合收益总额(综合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2,224,263.44</b>	<b>801,802.84</b>	<b>207,870.77</b>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48,058.13	28,993,457.90	7,969,39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234.86	650,704.23	572,340.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215,292.99	29,644,162.13	8,541,737.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53,503.29	26,412,807.25	7,820,72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3,248.83	1,966,537.81	655,40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865.94	368,007.70	232,46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131.14	1,552,544.13	1,330,358.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232,749.20	30,299,896.89	10,038,957.89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17,456.21</b>	<b>-655,734.76</b>	<b>-1,497,220.4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1,443.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1,443.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3,417.79	239,623.41	365,005.8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3,417.79	239,623.41	365,005.81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953,417.79</b>	<b>-239,623.41</b>	<b>-363,562.12</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00,000.00	-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0,000.00	850,000.00	1,085,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00,000.00	850,000.00	2,085,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00.00	-	138,868.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000.00	-	138,868.00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020,000.00</b>	<b>850,000.00</b>	<b>1,946,132.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b>	<b>-</b>	<b>--</b>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126.00	-45,358.17	85,349.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4,259.53	429,617.70	344,268.2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385.53	384,259.53	429,617.70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2014 年 1-6 月</b>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266,732.11	4,733,267.89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266,732.11	4,733,267.8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2,100,000.00	-	2,224,263.44	4,324,263.44
(一) 净利润	-	-	-	2,224,263.44	2,224,263.4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2,100,000.00	-	-	2,100,000.00
所有者投资资本	-	2,100,000.00	-	-	2,100,000.00
四、本期期末余额	<b>5,000,000.00</b>	<b>2,100,000.00</b>	-	<b>1,957,531.33</b>	<b>9,057,531.33</b>
<b>2013 年度</b>					
一、上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1,068,534.95	3,931,465.05
二、本期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1,068,534.95	3,931,465.0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801,802.84	801,802.84
(一) 净利润	-	-	-	801,802.84	801,802.8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所有者投资资本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b>	<b>-</b>	<b>-266,732.11</b>	<b>4,733,267.89</b>
<b>2012 年度</b>					
一、上期期末余额	4,000,000.00	-	-	-1,276,405.72	2,723,594.28
二、本期期初余额	4,000,000.00	-	-	-1,276,405.72	2,723,594.2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	-	207,870.77	1,207,870.77
(一) 净利润	-	-	-	207,870.77	207,870.7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	-	-	1,000,000.00
所有者投资资本	1,000,000.00	-	-	-	1,000,000.00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000,000.00</b>	<b>-</b>	<b>-</b>	<b>-1,068,534.95</b>	<b>3,931,465.05</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四）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五）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二、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4 年 1-6 月份、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的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 [2014]31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 （一）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二）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 2、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与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

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 **4、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实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 **6、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表明该资产发生减值：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了严重财务困难；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4)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5)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6)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7)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8)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9)其他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

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 （三）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 10%以上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余额列前五位或余额占比 10%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保证金组合	合同约定期间内尚未收回的押金或保证金	按账面余额的 5%计提。
-------	--------------------	--------------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四)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1、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

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五）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8	5.00	11.88-19.00
运输工具	4-10	5.00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5	5.00	19.00

###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六）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历史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

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七) 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 （八）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

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十)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1、报告期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报告期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报告期公司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 四、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年1-6月 /2014.06.30	2013年度 /2013.12.31	2012年度 /2012.12.31
毛利率	22.04%	22.99%	34.49%
净资产收益率	25.73%	18.51%	6.58%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5.76%	8.81%	-6.85%
每股收益	0.44	0.16	0.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80	-0.13	-0.3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51	7.22	2.66
存货周转率(次)	0.56	1.76	3.02
每股净资产	1.73	0.87	0.73
资产负债率	84.82%	85.62%	61.56%
流动比率	1.14	1.12	1.36
速动比率	0.29	0.52	1.01

2013年公司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早期订单规模较小，在订单总额不大、设备为单套或少数几套非标产品的情形下，客户对价格相对不敏感，公司议价能力较强；后期公司产品质量受到大客户认可后，所接订单规模较大，同一项目里对应多套设备，每套定价较之前价格有所下降，导致毛利下降。随着规模的提升，当前毛利率已经达到一个相对平稳状态。而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业务量的增长，导致了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的增长，同时也提高了应收账款周转率。此外，发出商品、在产品、经营性流动负债等也伴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增长，导致存货周转率的下降和资产负债率的上升。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无对外短期借款，主要系由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构成，偿还压力较小，实际债务压力较轻。流动比率相对稳定，而速动比率的波动系存货余额的增加所致。

## 五、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

### (一) 营业收入

#### 1、营业收入构成

单元：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收入额	占比(%)	收入额	占比(%)	收入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1,536,854.98	100.00	21,650,373.25	99.53	7,868,709.47	98.40
其他业务收入	-	-	102,564.12	0.47	128,205.14	1.60
营业收入合计	<b>21,536,854.98</b>	<b>100.00</b>	<b>21,752,937.37</b>	<b>100.00</b>	<b>7,996,914.61</b>	<b>100.00</b>

公司的收入分为主营业务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系废气净化装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配件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低。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公司整体业务流程可知，公司产品废气净化装置由客户验收确认后方才实现风险和报酬的全部转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以客户验收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以合同、发货单、验收单、发票等作为收入确认依据。

#### 2、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

单元：元

主要产品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b>2014年1-6月</b>			
废气净化装置	21,536,854.98	16,790,478.47	22.04
<b>2013年度</b>			
废气净化装置	21,650,373.25	16,681,234.33	22.99
<b>2012年度</b>			
废气净化装置	7,868,709.47	5,146,394.24	34.49

#### (1) 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为废气净化装置收入，2013年较2012年增长175.15%，系业务量增长，项目订单增加所致。

### (2) 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合同签订后进入实际实施阶段，具体可分为车间生产和现场安装两个阶段，相应的成本核算也分为两大步骤：

1) 车间生产阶段，类似于一般制造业企业，大体步骤包括：

①材料采购；公司原材料以各种不锈钢钢材为主，还包括臭氧发生器、设备电源等组件，均按实际成本法核算采购成本；因发票滞后导致的货到票未到的情形按实际到货情况和协议价格予以暂估，不影响后续成本核算；

②成本归集；结合公司业务特点，收入成本均以项目为基本核算单元，在财务系统按会计准则核算的同时设置项目台账，与项目相关的支出发生时，能够直接识别项目归属的，计入所属项目，与多个项目相关的，按合同金额比例分配；在公司规模尚小的阶段，大多数情况下仅有少数项目同时开展甚至某些时段只有一个，且公司采取按订单集中采购的模式，直接材料成本易于识别；

③成本分配；成套设备所需的半成品或组件生产完工后不做停留，及时发货至现场；财务上按项目台账归集的金额统一结转至“发出商品”，进入“现场安装阶段”的成本核算；至资产负债表日尚未生产完工的项目，归集的成本全部保留在在产品；此处的发出商品与准则中列举的、或传统意义上的“销售发出但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成品”有所区别，鉴于发货后仍有第二阶段的成本支出，公司的“发出商品”更像是特殊的“在产品”，但为区别于车间内未完工的在产品，单独予以披露；

2) 现场安装阶段，类似于提供劳务企业。该阶段发生的支出主要系人工成本，包括公司项目人员的职工薪酬及相关支出，以及外聘劳务公司发生的支出或外包成本，通常以后者为主；直接可识别的金额计入项目台账中所属项目，多个项目共享劳务成本的情形极少，不存在分配的问题；安装完成、验收通过后，确认收入的同时将全部发出商品的金额结转至营业成本。

### (3) 毛利率

公司针对不同项目的产品为非标准的个性化订制，不同项目的设备组件及材料构成不尽相同，销售价格也是“一事一议”，即使工艺原理或功能相似的项

目，售价也可能有很大的差异。但内在的经济规律决定毛利率不会过高或过低，“成本加成”是定价的主要思路和方法，主要材料的时价、外包劳务的时价、客户废气现状和治理目标、方案及设备的复杂性、现场安装条件以及双方的议价能力、合作关系、结算方式等都对最终成交价格产生影响。

鉴于产品的个性化特点，主要通过列举的方式说明各期毛利率的波动，各期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2014年1-6月

客户	设备类型	合同总额（不含税）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干式氧化法净化装置	11,060,000.00	9,452,991.52	7,526,091.12	20.38%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干式氧化法净化装置	6,650,000.00	5,623,931.61	4,483,934.61	20.27%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干式氧化法净化装置	3,000,000.00	2,564,102.57	2,047,723.94	20.14%
杭州神钢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高能低温裂解氧化装置	2,930,000.00	2,504,273.51	2,005,263.96	19.93%
小计			20,145,299.21	16,063,013.63	20.26%
总额			21,536,854.98	16,790,478.47	22.04%
占比			93.54%	95.67%	

2013年

客户	设备类型	合同总额（不含税）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高能低温裂解氧化装置	15,713,298.00	13,430,169.10	10,390,971.00	22.63%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干式氧化法净化装置	2,850,000.00	2,435,897.43	1,861,115.27	23.60%
上海安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高能低温裂解氧化装置	1,575,000.00	1,346,153.84	1,023,983.76	23.93%
上海安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高能低温裂解氧化装置	1,575,000.00	1,346,153.84	1,022,869.08	24.02%
南通中荣环保通风有限公司	干式氧化法净化装置	1,050,000.00	900,085.47	685,250.91	23.87%
小计			19,458,459.68	14,984,190.02	22.99%
总额			21,650,373.25	16,681,234.33	22.95%
占比			89.88%	89.83%	

2012年

客户	设备类型	合同总额（不含税）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高能低温裂解氧化装置	2,650,000.00	2,264,957.25	1,658,565.09	26.77%

上海安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干式氧化法净化装置	1,103,700.00	943,333.35	487,991.43	48.27%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高能低温裂解氧化装置	991,127.00	847,117.12	643,744.96	24.01%
杭州顶园食品有限公司	高能低温裂解氧化装置	735,000.00	735,000.00	649,221.88	11.67%
上海安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干式氧化法净化装置	698,000.00	627,006.85	457,534.82	27.03%
上海安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干式氧化法净化装置	670,000.00	601,854.70	429,643.54	28.61%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高能低温裂解氧化装置	555,800.00	475,042.70	91,620.94	80.71%
小计			6,494,311.97	4,418,322.66	31.97%
总额			7,868,709.47	5,146,394.24	34.60%
占比			82.53%	85.85%	

统计可见，大部分项目的毛利率稳定在20%–25%之间，特别是2013年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项目类型趋向于大订单内多套相对标准化产品的情况，因而相对于之前业务规模较小、订单为少量非标准化产品的阶段，其单套设备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且已经达到一个相对平稳状态。2012年毛利水平较高，主要是因为早期公司推出新的技术和产品，客户初期投资带有一定实验性质，在订单总额不大、设备为单套或少数几套非标产品的情形下，对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作为销售方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

##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1,536,854.98	21,752,937.37	172.02%	7,996,914.61
营业成本	16,790,478.47	16,752,003.57	219.79%	5,238,394.26
营业利润	3,010,804.73	574,663.67	-277.59%	-323,581.99
利润总额	2,979,255.80	1,111,627.09	363.23%	239,974.03
净利润	2,224,263.44	801,802.84	285.72%	207,870.77

随着近年来我国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能源消费总量不断上升，包括 VOCs 在内的大气污染物产生量仍在持续增加，环境状况总体恶化的趋势尚未得到根本遏制，环境矛盾凸显，经济增长的环境约束日趋强化。在此背景下，国家对于大气污染治理尤其是 VOCs 治理日益重视，相关投入持续快速增长，给公司发展带来了历史性机遇。公司凭借其 VOCs 废气净化装置产品优良的品质，以及技术经验的优势，实现了收入的大幅增长，与此同时也带来了成本的大幅增长。

### (三) 主要费用及变化情况

#### 1、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388,981.22	722,871.94	28.64%	561,937.48
管理费用	1,412,662.97	3,593,867.71	51.64%	2,370,021.16
财务费用	-2,871.92	-737.83	-19.03%	-911.22
营业收入	21,536,854.98	21,752,937.37	172.02%	7,996,914.6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81%	3.32%	-52.71%	7.03%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6.56%	16.52%	-44.25%	29.6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0.01%	0.00%	-70.23%	-0.01%

#### (1) 销售费用

##### 销售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输、车辆费	241,332.78	62.04%	336,185.54	46.51%	280,040.08	49.84%
交通、差旅费	58,767.00	15.11%	145,783.70	20.17%	90,317.37	16.07%

业务招待费	76,523.30	19.67%	144,174.99	19.94%	88,638.70	15.77%
其他	12,358.14	3.18%	96,727.71	13.38%	102,941.33	18.32%
合计	388,981.22	100.00%	722,871.94	100.00%	561,937.48	100.00%

销售费用以运输费和差旅费为主，随销售规模增长而稳步增加，但因项目数量的增加特别是少数大项目的增加，收入呈爆发式增长，而机构及人员稳步增加、费用增幅相对较小，占收入比不升反降。

### (2) 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的主要结构及波动分析：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究开发费	266,896.79	18.89%	1,940,462.43	54.00%	1,267,556.93	53.48%
工资及福利	316,903.24	22.44%	525,404.21	14.62%	116,305.00	4.91%
社会保险费	134,411.30	9.51%	218,254.82	6.07%	126,312.72	5.33%
折旧与摊销	304,150.86	21.53%	424,965.74	11.82%	487,700.77	20.58%
其他	390,300.78	27.63%	484,780.51	13.49%	372,145.74	15.70%
合计	1,412,662.97	100.00%	3,593,867.71	100.00%	2,370,021.16	100.00%

管理费用以研究开费、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为主，总体呈上涨趋势，2014年1-6月研发支出较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员工人数较少，主要研发人员在忙时亦为生产人员。公司依照订单安排生产，具有一定的项目周期性，一般项目实施集中时期公司集中力量开展生产，研发工作一般安排在相对空闲的项目收尾时期。2014年1-6月，公司的业务量快速增长，相关人员的主要力量集中于生产。管理费用占收入比的波动主要系收入的爆发式增长，费用则随机和人员的稳步扩充而平稳增加。

### (3)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以利息收入和金融机构手续费为主，公司资金常年处于低位运行，利息收入金额较小；公司报告期内无银行借款及票据贴现，关联资金拆借也未计付资金使用费。

## 2、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变化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24%、8.92% 和 15.85%，具体如下：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研发费用（元）	266,896.79	1,940,462.43	1,267,556.93
当期营业收入（元）	21,536,854.98	21,752,937.37	7,996,914.61
所占比例（%）	1.24	8.92	15.85

2014 年 1-6 月研发支出较少主要是因为公司员工人数较少，主要研发人员在忙时亦为生产人员。公司依照订单安排生产，具有一定的项目周期性，一般项目实施集中时期公司集中力量开展生产，研发工作一般安排在相对空闲的项目收尾时期。2014 年 1-6 月，公司的业务量快速增长，相关人员的主要力量集中于生产。

##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2,849.2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60,000.00	568,900.00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54.00	-	-
所得税影响额	-	140,000.00	141,512.68
合 计	<b>-3,054.00</b>	<b>420,000.00</b>	<b>424,538.04</b>

1、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的构成内容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2,849.2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	-	2,849.28
税收滞纳金	3,054.00	-	-
水利建设基金	28,494.93	23,036.58	2,494.70
合 计	<b>31,548.93</b>	<b>23,036.58</b>	<b>5,343.98</b>

2、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1) 2013 年度：

项 目	金额(元)	批准单位	文件依据
技术创新基金拨款	560,000	杭州市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11]284 号)

(2) 2012 年度：

序号	项 目	金额(元)	批准单位	文件依据
1	技术创新基金拨款	400,000	杭州市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11 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中央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11]284 号)
2	技术创新基金拨款	150,000	杭州市科技局	《关于下达 2012 年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省级补助经费的通知》(浙财教[2012]231 号)
3	柴油车淘汰补贴	10,500	杭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印发《杭州市“十二五”机动车氮氧化物减排实施方案》的通知
4	企业专利补助	8,400	杭州市科技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鼓励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 (2012 年度)
合 计		568,900	--	--

## (五) 适用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服务业按 5%、建筑业按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报告期内，公司未享受税收优惠。

## (六) 报告期内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554.84	77,165.73	33,861.92
银行存款	432,830.69	307,093.80	395,755.78
合 计	<b>433,385.53</b>	<b>384,259.53</b>	<b>429,617.70</b>

截至2014年6月30日，货币资金余额中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对使用有  
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基本稳  
定。

###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年度	票据种类	发生额	到期托收	背书转让	贴现	期末余额
<b>2014.1-6</b>	银行承兑	12,351,155.97	10,445,000.00	2,951,700.00	-	9,049,455.97
	商业承兑	-	-	-	-	-
<b>2013</b>	银行承兑	30,769,649.88	14,500,649.88	7,874,000.00	-	10,095,000.00

	商业承兑	-	-	-	-	-
2012	银行承兑	3,012,000.00	1,590,000.00	852,000.00	-	1,700,000.00
	商业承兑	-	-	-	-	-

由于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其承兑信用良好，至今未发生追索权纠纷或其他重大风险因素。

2013年年底应收票据余额较2012年增长493.82%，主要系业务量增长、且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截至2014年6月30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号	前手	金额	期限	对应销售产品	期后承兑情况(截止2014年9月30日)
29116447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1.03-2014.07.03	废气净化装置	银行托收
23010468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3.12.27-2014.06.27	废气净化装置	银行托收
20040516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2,000,000.00	2014.02.28-2014.08.28	废气净化装置	银行托收
24037458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800,000.00	2014.05.29-2014.11.29	废气净化装置	转让南京盟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013625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05.23-2014.11.23	废气净化装置	转让南京盟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7,300,000.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已贴现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无应收关联方票据，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为1,141,700.00元，到期日为2014年7月8日至2014年11月28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号	前手	金额	期限	对应销售产品	期后承兑情况(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
32086336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3.09.17-2014.03.17	废气净化装置	银行托收
21748200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3.07.24-2014.01.24	废气净化装置	银行托收
23739499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1,500,000.00	2013.07.24-2014.01.24	废气净化装置	银行托收
22492633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07.02-2014.01.02	废气净化装置	银行托收
23044091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3.11.21-2014.05.21	废气净化装置	银行托收
	合计	<b>8,000,000.00</b>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票据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号	前手	金额	期限	对应销售产品	期后承兑情况(截止 2014 年 9 月 30 日)
24167736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2.08.20-2013.02.20	废气净化装置	银行托收
22022549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2.08.09-2013.02.09	废气净化装置	银行托收
22271444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2.09.06-2013.03.06	废气净化装置	银行托收
22022618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300,000.00	2012.08.09-2013.02.09	废气净化装置	银行托收
20037195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	2012.07.24-2013.01.24	废气净化装置	银行托收

	合计	<b>1,700,000.00</b>		
--	----	---------------------	--	--

### 3、应收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4.06.30	2013年度/2013.12.31		2012年度 /2012.12.31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应收账款净额	3,268,130.46	2,463,867.11	-30.23%	3,531,320.34
主营业务收入	21,536,854.98	21,650,373.25	175.15%	7,868,709.47
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15.17%	11.38%	-74.64%	44.88%
总资产	59,673,949.81	32,912,779.30	221.81%	10,227,459.43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	5.48%	7.49%	-78.32%	34.53%

#### (1) 公司应收账款占主营业务收入和总资产的比重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由2012年末的3,531,320.34 元，下降至2013年末的2,463,867.11元，下降了30.23%，主营业务收入由2012年度的7,868,709.47元增长到2013年度的21,650,373.25元，增长了175.15%；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但应收账款余额下降，主要原因在于一方面票据结算增加；另一方面项目进度不同，收款时间截点不同。

#### (2) 公司应收账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b>2014.06.30</b>				
1年以内	3,220,183.22	90.54%	161,009.16	3,059,174.06
1至2年	136,058.00	3.83%	27,211.60	108,846.40
2至3年	200,220.00	5.63%	100,110.00	100,110.00
合计	<b>3,556,461.22</b>	<b>100.00%</b>	<b>288,330.76</b>	<b>3,268,130.46</b>

2013.12.31				
1年以内	2,210,058.01	79.96%	110,502.90	2,099,555.11
1至2年	455,390.00	16.48%	91,078.00	364,312.00
3年以上	98,475.00	3.56%	98,475.00	-
合计	<b>2,763,923.01</b>	<b>100.00%</b>	<b>300,055.90</b>	<b>2,463,867.11</b>
2012.12.31				
1年以内	3,600,224.46	94.41%	180,011.22	3,420,213.24
1至2年	14,837.00	0.39%	2,967.40	11,869.60
2至3年	198,475.00	5.20%	99,237.50	99,237.50
合计	<b>3,813,536.46</b>	<b>100.00%</b>	<b>282,216.12</b>	<b>3,531,320.34</b>

从总体上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基本上在一年以内，一年以上的主要为根据合同约定的质保金。公司较少存在长期未收回款项，以前年度一年以上的款项基本均于期后收回，2014年6月底账龄2-3年的余额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新安江分公司”，该客户与公司同时合作多个项目，资信情况良好，没有重大的回收风险，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 (3)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b>2014.06.30</b>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1,800.00	1年以内	63.60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3,597.31	1年以内	12.19
上海安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9,360.01	1年以内	6.17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新安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220.00	2-3年	5.63

济宁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8,000.00	1年以内	5.57
合 计		<b>3,312,977.32</b>		<b>93.16</b>
<b>2013.12.31</b>				
上海安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8,500.01	1年以内	81.90
		255,170.00	1-2年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新安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220.00	1-2年	7.24
浙江禾田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400.00	1年以内	4.36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98,475.00	1年以内	3.56
大田大明光学(杭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000.00	1年以内	2.28
合 计		<b>2,745,765.01</b>		<b>99.34</b>
<b>2012.12.31</b>				
中策橡胶（建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05,800.00	1年以内	42.11
上海安玑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5,190.00	1年以内	32.91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5,483.16	1年以内	9.85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新安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200,220.00	1年以内	5.25
韩城黑猫炭黑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198,475.00	2-3年	5.20
合 计		<b>3,635,168.16</b>		<b>95.32</b>

#### 4、预付款项

(1)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 以 内	703,555.27	98.47%	1,485,002.56	100.00%	301,531.13	100.00%
1 至 2 年	10,910.00	1.53%	-	-	-	-
合 计	<b>714,465.27</b>	<b>100.00%</b>	<b>1,485,002.56</b>	<b>100.00%</b>	<b>301,531.13</b>	<b>100.00%</b>

## (2)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 龄
<b>2014.06.30</b>			
杭州华航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270.00	1年以内
杭州春良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000.00	1年以内
海宁建利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232.00	1年以内
杭州红箭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年以内
杭州尊敖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610.45	1年以内
<b>合 计</b>		<b>484,112.45</b>	
<b>2013.12.31</b>			
杭州华航风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7,950.00	1 年以内
南京盟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4,000.00	1 年以内
德清县新安镇中兵不锈钢制品厂	非关联方	202,672.00	1 年以内
上海健苑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77.80	1 年以内
杭州德瑞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120.00	1 年以内
<b>合 计</b>		<b>1,106,919.80</b>	
<b>2012.12.31</b>			
济南三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7,800.00	1 年以内
杭州鹏业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510.40	1 年以内
杭州创基不锈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8.00	1 年以内
河南新航微波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0.00	1 年以内
杭州蓝友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	1 年以内
<b>合 计</b>		<b>246,398.40</b>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不含预付关联方款项。

## 5、其他应收款

## 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单位：元

账龄	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b>2014.06.30</b>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924.20	13.05	46.21	877.99
保证金组合：	6,160.00	86.95	308.00	5,852.00
<b>合计</b>	<b>7,084.20</b>	<b>100.00</b>	<b>354.21</b>	<b>6,729.99</b>
<b>2013.12.31</b>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200,690.54	57.01	10,034.53	190,656.01
1-2年	35,977.64	10.22	7,195.53	28,782.11
2-3年	89,185.00	25.34	44,592.50	44,592.50
保证金组合：	26,160.00	7.43	1,308.00	24,852.00
<b>合计</b>	<b>352,013.18</b>	<b>100.00</b>	<b>63,130.56</b>	<b>288,882.62</b>
<b>2012.12.31</b>				
账龄组合：				
1年以内	216,138.65	50.13	10,806.93	205,331.72
1-2年	174,374.84	40.44	34,874.97	139,499.87
2-3年	13,306.00	3.09	6,653.00	6,653.00
3年以上	1,184.17	0.27	1,184.17	-
保证金组合：	26,160.00	6.07	1,308.00	24,852.00
<b>合计</b>	<b>431,163.66</b>	<b>100.00</b>	<b>54,827.07</b>	<b>376,336.59</b>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款项。2014年6月30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97.67%，主要系收回到期质保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关系	金额	年限	款项性质
2014. 06. 30				
杭州和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0.00	3年以上	租赁保证金
职工	非关联方	924.20	1年以内	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费
合计		7,084.20		
2013. 12. 31				
桑小晴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往来款
		35,977.64	1-2年	
邓玉雷	非关联方	89,185.00	2-3年	往来款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2-3年	保证金
杭州和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0.00	3年以上	保证金
职工	非关联方	690.54	1年以内	代扣代缴职工社会保险费
合计		352,013.18		
2012. 12. 31				
桑小晴	非关联方	213,952.00	1年以内	往来款
		27,161.84	1-2年	
邓玉雷	非关联方	119,185.00	1-2年	往来款
宋大胜	非关联方	26,578.00	1-2年	往来款
		9,234.00	2-3年	
杭州朝阳橡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2年	保证金
杭州和达物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60.00	3年以上	保证金
合计		422,270.84		

## 6、存货

单位：元

类别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b>2014.06.30</b>			
原材料	671,067.07	-	671,067.07
在产品	600,000.00	-	600,000.00
发出商品	41,682,453.14	-	41,682,453.14
<b>合 计</b>	<b>42,953,520.21</b>	-	<b>42,953,520.21</b>
<b>2013.12.31</b>			
原材料	467,618.53	-	467,618.53
在产品	5,263,691.39	-	5,263,691.39
发出商品	11,033,648.26	-	11,033,648.26
<b>合 计</b>	<b>16,764,958.18</b>	-	<b>16,764,958.18</b>
<b>2012.12.31</b>			
在产品	2,240,795.47	-	2,240,795.47
<b>合 计</b>	<b>2,240,795.47</b>	-	<b>2,240,795.47</b>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金额分别为 42,953,520.21 元和 16,764,958.18 元，增幅分别达 156.21% 和 648.17%，公司的存货主要是为生产合同产品购进的原材料和设备，存货的周转是在设备销售中实现的。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工业源 VOCs 污染治理领域为核心的系统设计、装备研发与制造、工程设计与设备安装、技术咨询服务，业务收入主要来自 VOCs 治理解决方案所涉提供的废气净化装置的整体销售。相比传统制造业企业，在客户现场的集成安装调试在公司的生产环节中所占比重较大，与建筑工程行业较为相似。公司根据合同订单及项目进度安排，采购并验收入库的一定量的原材料及设备作为合同备料计入原材料，原材料领用后进入组装环节转为在产品，合同开工后发往客户安装现场经客户确认并有公司专人负责跟踪管理核对的存货转为发

出商品。2014年6月30日和2013年12月31日，发出商品占比较高，该存货结构是由公司的业务模式的固有属性及合同情况所决定的，所有存货都是为公司项目订单所需。

截至2014年6月30日，处在履行状态的合同基本情况及发出商品明细如下：

单位：元

客户	设备类型	合同总额(含税)	发出商品	预收账款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高能低温裂解氧化装置	26,000,000.00	18,953,729.13	7,800,000.00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干式氧化法净化装置	19,900,000.00	13,801,079.24	
杭州中策清泉实业有限公司	干式氧化法净化装置	4,720,000.00	3,451,884.91	1,400,000.00
杭州神钢建设机械有限公司	高能低温裂解氧化装置	4,500,000.00	3,125,594.18	2,250,000.00
杭州中策橡胶有限公司	干式氧化法净化装置	3,300,000.00	2,264,017.67	1,650,000.00
小计		58,420,000.00	41,596,305.13	13,100,000.00
总额			41,682,453.14	13,534,754.97
占比			99.79%	96.79%

报告期内存货增加、周转下降，系业务量增长、项目订单增多，发出商品增加较多所致。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待抵扣进项税额	1,255,474.27	-	-
合计	1,255,474.27	-	-

## 8、固定资产

2014年1-6月，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06.30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503,106.37</b>	<b>908,517.79</b>	-	<b>2,411,624.16</b>
机器设备	396,108.75	29,316.23	-	425,424.98
运输工具	1,003,650.57	872,900.00	-	1,876,550.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3,347.05	6,301.56	-	109,648.61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489,760.35</b>	<b>187,913.60</b>	-	<b>677,673.95</b>
机器设备	109,725.75	24,470.14	-	134,195.89
运输工具	325,472.86	156,123.37	-	481,596.2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4,561.74	7,320.09	-	61,881.83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1,013,346.02</b>	<b>908,517.79</b>	<b>187,913.60</b>	<b>1,733,950.21</b>
机器设备	286,383.00	29,316.23	24,470.14	291,229.09
运输工具	678,177.71	872,900.00	156,123.37	1,394,954.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785.31	6,301.56	7,320.09	47,766.78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	-	-	-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1,013,346.02</b>	<b>908,517.79</b>	<b>187,913.60</b>	<b>1,733,950.21</b>
机器设备	286,383.00	29,316.23	24,470.14	291,229.09
运输工具	678,177.71	872,900.00	156,123.37	1,394,954.34
电子及其他设备	48,785.31	6,301.56	7,320.09	47,766.78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无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2013 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1,263,482.96</b>	<b>239,623.41</b>	-	<b>1,503,106.37</b>
机器设备	256,544.63	139,564.12	-	396,108.75
运输工具	944,218.33	59,432.24	-	1,003,650.57
电子及其他设备	62,720.00	40,627.05	-	103,347.05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306,552.22</b>	<b>183,208.13</b>	-	<b>489,760.35</b>

机器设备	73,795.93	35,929.82	-	109,725.75
运输工具	189,686.91	135,785.95	-	325,472.86
电子及其他设备	43,069.38	11,492.36	-	54,561.74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956,930.74</b>	<b>239,623.41</b>	<b>183,208.13</b>	<b>1,013,346.02</b>
机器设备	182,748.70	139,564.12	35,929.82	286,383.00
运输工具	754,531.42	59,432.24	135,785.95	678,177.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650.62	40,627.05	11,492.36	48,785.31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956,930.74</b>	<b>239,623.41</b>	<b>183,208.13</b>	<b>1,013,346.02</b>
机器设备	182,748.70	139,564.12	35,929.82	286,383.00
运输工具	754,531.42	59,432.24	135,785.95	678,177.71
电子及其他设备	19,650.62	40,627.05	11,492.36	48,785.31

2012 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b>一、账面原值合计</b>	<b>920,477.15</b>	<b>365,005.81</b>	<b>22,000.00</b>	<b>1,263,482.96</b>
机器设备	241,732.67	14,811.96	-	256,544.63
运输工具	620,425.48	345,792.85	22,000.00	944,218.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58,319.00	4,401.00	-	62,720.00
<b>二、累计折旧合计</b>	<b>211,532.21</b>	<b>112,727.04</b>	<b>17,707.03</b>	<b>306,552.22</b>
机器设备	44,029.68	29,766.25	-	73,795.93
运输工具	127,044.34	80,349.60	17,707.03	189,686.91
电子及其他设备	40,458.19	2,611.19	-	43,069.38
<b>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b>	<b>708,944.94</b>	<b>365,005.81</b>	<b>117,020.01</b>	<b>956,930.74</b>
机器设备	197,702.99	14,811.96	29,766.25	182,748.70
运输工具	493,381.14	345,792.85	84,642.57	754,531.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860.81	4,401.00	2,611.19	19,650.62
<b>四、减值准备合计</b>	<b>-</b>	<b>-</b>	<b>-</b>	<b>-</b>
<b>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b>	<b>708,944.94</b>	<b>365,005.81</b>	<b>117,020.01</b>	<b>956,930.74</b>
机器设备	197,702.99	14,811.96	29,766.25	182,748.70
运输工具	493,381.14	345,792.85	84,642.57	754,531.42
电子及其他设备	17,860.81	4,401.00	2,611.19	19,650.62

## 9、无形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b>2,100,000.00</b>	<b>2,100,000.00</b>	<b>2,100,000.00</b>
专利技术	2,100,000.00	2,100,000.00	2,100,0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b>1,913,333.34</b>	<b>1,773,333.34</b>	<b>1,493,333.34</b>
专利技术	1,913,333.34	1,773,333.34	1,493,333.34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b>186,666.66</b>	<b>326,666.66</b>	<b>606,666.66</b>
专利技术	186,666.66	326,666.66	606,666.6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b>186,666.66</b>	<b>326,666.66</b>	<b>606,666.66</b>
专利技术	186,666.66	326,666.66	606,666.66

无形资产的初始金额、摊销方法、摊销年限及剩余摊销年限如下表：

资产名称	初始金额（元）	摊销方法	摊销期限（月数）	剩余摊销期限（月数）
专利技术	2,100,000.00	年限平均法	60	8

##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的所得税影响	72,171.24	90,796.62	84,260.80
合 计	<b>72,171.24</b>	<b>90,796.62</b>	<b>84,260.80</b>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 计	-	-	-

### (2)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项目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坏账准备	288,684.97	363,186.46	337,043.19
合 计	<b>288,684.97</b>	<b>363,186.46</b>	<b>337,043.19</b>

## (七) 报告期内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28,436,671.94	11,882,233.44	1,985,340.58
1-2 年	2,570,207.44	859,150.74	1,047,504.16
2-3 年	1,555.00	124,958.00	-
3 年以上	124,958.00	-	-
合 计	<b>31,133,392.38</b>	<b>12,866,342.18</b>	<b>3,032,844.74</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 龄
<b>2014.06.30</b>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817,323.60	1年以内
		1,993,314.36	1-2年
杭州端杰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51,843.33	1年以内
杭州浙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68,562.47	1年以内
杭州成炉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15,524.67	1年以内
杭州厚龙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24,980.73	1年以内
合 计		<b>28,971,549.16</b>	
<b>2013.12.31</b>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14,891.80	1年以内
		387,746.16	1-2年
杭州厚龙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8,063.76	1年以内
杭州浙达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50,683.38	1年以内
杭州宁宇钢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4,069.94	1年以内
无锡百宥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64.08	1-2年
<b>合 计</b>		<b>12,130,519.12</b>	
<b>2012.12.31</b>			
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03,000.00	1年以内
		922,546.16	1-2年
无锡百宥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5,064.08	1年以内
杭州飘核物资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785.50	1-2年
杭州尼西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4,958.00	1-2年
杭州金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年以内
<b>合 计</b>		<b>3,020,353.74</b>	

公司应付款项主要为上游供应商采购款。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账款，无应付关联方账款。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杭州赢天下建筑有限公司的劳务费共计人民币 1,993,314.36 元。公司与上游供应商合作关系良好，且具备较强议价能力，应付账款不存在重大偿还压力。

## 2、预收账款

公司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	13,534,754.97	11,842,451.52	1,621,205.12
<b>合 计</b>	<b>13,534,754.97</b>	<b>11,842,451.52</b>	<b>1,621,205.12</b>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无预收关联方款项，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报告期内余额变动系业务量增长所致。

### 3、应付职工薪酬

2014 年 1-6 月，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4.06.30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87,208.00	821,261.36	1,392,666.36	115,803.00
职工福利费	-	25,455.18	25,455.18	-
社会保险费	36,799.21	154,847.60	175,127.29	16,519.52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17,704.09	74,144.66	83,901.21	7,947.54
医疗保险费	14,542.64	61,446.97	69,461.28	6,528.33
失业保险费	2,529.16	10,697.76	12,091.56	1,135.36
工伤保险费	505.83	2,332.03	2,610.79	227.07
生育保险费	1,517.49	6,226.18	7,062.45	681.22
合 计	<b>724,007.21</b>	<b>1,001,564.14</b>	<b>1,593,248.83</b>	<b>132,322.52</b>

2013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3.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8,900.00	2,271,460.00	1,623,152.00	687,208.00
职工福利费	-	116,012.21	116,012.21	-
社会保险费	6,311.99	257,860.82	227,373.60	36,799.21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3,079.02	124,251.21	109,626.14	17,704.09
医疗保险费	2,529.20	102,004.40	89,990.96	14,542.64
失业保险费	439.86	17,509.58	15,420.28	2,529.16
工伤保险费	87.97	3,534.00	3,116.14	505.83
生育保险费	175.94	10,561.63	9,220.08	1,517.49

<b>合 计</b>	<b>45,211.99</b>	<b>2,645,333.03</b>	<b>1,966,537.81</b>	<b>724,007.21</b>
------------	------------------	---------------------	---------------------	-------------------

2012 年，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支付	2012.12.3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100.00	487,763.00	469,963.00	38,900.00
职工福利费	-	65,445.00	65,445.00	-
社会保险费	-	126,312.72	120,000.73	6,311.99
其中：基本养老保险费	-	60,811.33	57,732.31	3,079.02
医疗保险费	-	49,952.17	47,422.97	2,529.20
失业保险费	-	8,687.33	8,247.47	439.86
工伤保险费	-	1,737.46	1,649.49	87.97
生育保险费	-	5,124.43	4,948.49	175.94
<b>合 计</b>	<b>21,100.00</b>	<b>679,520.72</b>	<b>655,408.73</b>	<b>45,211.99</b>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企业所得税	703,130.68	324,326.31	62,668.35
增值税	-	266,406.20	247,946.66
营业税	9,820.00	12,900.00	1,65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394.80	903.00	324.63
教育费附加	169.20	387.00	139.1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12.80	258.00	92.75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576.75	-	-
<b>合 计</b>	<b>714,204.23</b>	<b>605,180.51</b>	<b>312,821.52</b>

#### 5、其他应付款

##### (1) 明细情况

公司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暂借款	5,053,911.01	2,133,911.01	1,283,911.01
应付暂收款	-	3,927.20	-
其他	47,833.37	3,691.78	-
合 计	<b>5,101,744.38</b>	<b>2,141,529.99</b>	<b>1,283,911.01</b>

(2) 期末其他应付持有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姚学民	2,678,911.01	378,911.01	378,911.01
金国良	1,735,000.00	935,000.00	405,000.00
姚庚钰	640,000.00	820,000.00	500,000.00
合 计	<b>5,053,911.01</b>	<b>2,133,911.01</b>	<b>1,283,911.01</b>

(3) 期末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项性质或内容的说明

单位：元

债权人	2014.06.30	款项性质或内容
姚学民	2,678,911.01	暂借款
金国良	1,735,000.00	暂借款
姚庚钰	640,000.00	暂借款
合 计	<b>5,053,911.01</b>	--

(4) 期末账龄超过1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债权人	2014.06.30	未支付原因
姚学民	378,911.01	债权人暂未要求支付
金国良	935,000.00	债权人暂未要求支付
姚庚钰	440,000.00	债权人暂未要求支付

合 计	1,753,911.01	--
-----	--------------	----

(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数	账 龄	款项性质
2014. 06. 30				
姚学民	关联方	2,300,000.00	1年以内	暂借款
		251,364.90	1-2年	
		127,546.11	2-3年	
金国良	关联方	800,000.00	1年以内	暂借款
		830,000.00	1-2年	
		105,000.00	2-3年	
姚庚钰	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暂借款
		440,000.00	1-2年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杭州分公司	非关联方	17,446.55	1年以内	车辆汽油费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80.00	1年以内	车辆汽油费
合 计		5,074,637.56		
2013. 12. 31				
金国良	关联方	530,00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335,000.00	1-2 年	
		70,000.00	2-3 年	
姚庚钰	关联方	320,00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500,000.00	1-2 年	
姚学民	关联方	1,364.90	1 年以内	暂借款
		250,000.00	1-2 年	
		127,546.11	2-3 年	
职工	非关联方	3,919.20	1 年以内	代扣代缴职

				工社会保险费
信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非关联方	3,280.00	1 年以内	车辆保险费
合 计		2,141,110.21		
2012.12.31				
姚庚钰	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金国良	关联方	335,00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70,000.00	1-2 年	
姚学民	关联方	250,000.00	1 年以内	暂借款
		128,911.01	1-2 年	
合 计		1,283,911.01		

## (八) 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100,000.00	-	-
未分配利润	1,957,531.33	-266,732.11	-1,068,534.95
股东权益合计	<b>9,057,531.33</b>	<b>4,733,267.89</b>	<b>3,931,465.05</b>

本期资本公积变动如下：2014年4月21日，中兵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由股东姚学民、金国良分别以现金105 万元对公司的专利技术出资共计210 万元进行补正，并全额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5月2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以2014年6月30日作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汇会审（2014）2937号《审计报告》，截止2014年6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为9,057,531.33元，折股为5,000,000 股，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 (九)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b>1. 现金流入小计</b>	<b>27,215,292.99</b>	<b>29,644,162.13</b>	<b>8,541,737.42</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848,058.13	28,993,457.90	7,969,396.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7,234.86	650,704.23	572,340.95
<b>2. 现金流出小计</b>	<b>31,232,749.20</b>	<b>30,299,896.89</b>	<b>10,038,957.89</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8,153,503.29	26,412,807.25	7,820,72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93,248.83	1,966,537.81	655,408.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9,865.94	368,007.70	232,469.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76,131.14	1,552,544.13	1,330,358.78
<b>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017,456.21</b>	<b>-655,734.76</b>	<b>-1,497,220.47</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017,456.21元、-655,734.76元、-1,497,220.47元，且2014年1-6月比2013年大幅减少，主要原因在于公司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较少运用财务杠杆手段，对于资金需求量大的垫资项目，公司会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且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垫资支出增加，但项目尚未完工，现金流入较2013年有所减少，导致了2014年1-6月较2013年的大幅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且净利润呈增长趋势，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却持续为负，尤其是2014年1-6月，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同时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进一步减少，主要系存货的大幅增加所致，虽然应付款项也有增加但不足以弥补存货增长导致的现金流出。

## (十) 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中兵环保	永清环保	科林环保
板块	-	创业板	中小板
代码	-	300187	002499

年份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2013年	2012年
总资产(万元)	3,291.28	1,022.75	137,755.24	121,935.41	107,488.91	107,330.12
总资产增长率	221.81%	-	12.97%	-	0.15%	-
净资产(万元)	473.33	393.15	85,429.59	79,947.43	73,895.60	73,056.06
净资产增长率	20.39%	-	6.86%	-	1.15%	-
净利润(万元)	80.18	20.79	5,400.43	5,371.06	1,332.45	2,837.25
净利润增长率	285.72%	-	0.55%	-	-53.04%	-
净资产收益率	18.51%	6.58%	6.53%	6.90%	2.04%	3.65%
毛利率	22.99%	34.49%	19.76%	22.40%	20.41%	19.62%
每股收益(元)	0.16	0.05	0.27	0.40	0.12	0.21
每股净资产(元)	0.87	0.73	4.26	5.99	5.88	5.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13	-0.35	0.11	-0.49	0.62	0.08
资产负债率	85.62%	61.56%	37.98%	34.43%	31.25%	31.93%
流动比率(倍)	1.12	1.36	2.11	2.38	2.37	2.35
速动比率(倍)	0.52	1.01	1.30	1.27	1.95	1.9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22	2.66	10.48	16.66	2.05	2.43
存货周转率(次)	1.76	3.02	1.15	1.30	3.05	2.96

(1) 盈利能力分析：公司2012年和2013年净利润分别为20.79万元、80.18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58%、18.51%，体现出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上升较大，主要系2013年公司业务量增加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利润规模较小，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与永清环保基本持平，每股收益较低，主要系公司资产规模较小，相应收入利润规模较小所致。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2012年毛利率较高，2013年毛利率基本持平，主要原因在于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项目类型趋向于大订单内多套相对标准化产品的情况，因而相对于之前业务规模较小、订单为少量非标准化产品的阶段，其单套设备的毛利率有所下降，且已经达到一个相对平稳状态。

(2) 偿债能力分析：公司2013年较2012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

和速动比率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导致流动性负债和存货余额增加所致。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主要原因系公司为非上市公司，直接融资能力弱于上市公司。。

(3) 营运能力分析：公司2012年、2013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66、7.2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02、1.76。基本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

(4) 发展能力分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2013年较2012年总资产和净资产的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2013年较2012年净利润上升285.72%所致，而2013年净利润上升主要系公司业务量增加所致。因此，公司在发展能力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

## 六、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姚学民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金国良	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 2、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姚庚钰	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以上自然人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和第一节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二) 关联交易情况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 公司向关联方借款

2012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姚学民	217,779.01	250,000.00	88,868.00	378,911.01
金国良	120,000.00	335,000.00	50,000.00	405,000.00
姚庚钰		500,000.00		500,000.00
合计	<b>337,779.01</b>	<b>1,085,000.00</b>	<b>138,868.00</b>	<b>1,283,911.01</b>

2013 年度，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姚学民	378,911.01			378,911.01
金国良	405,000.00	530,000.00		935,000.00
姚庚钰	500,000.00	320,000.00		820,000.00
合计	<b>1,283,911.01</b>	<b>850,000.00</b>		<b>2,133,911.01</b>

2014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情况如下：

关联方	期初余额	本期借入	本期归还	期末余额
姚学民	378,911.01	2,300,000.00		2,678,911.01
金国良	935,000.00	800,000.00		1,735,000.00
姚庚钰	820,000.00		180,000.00	640,000.00
合计	<b>2,133,911.01</b>	<b>3,100,000.00</b>	<b>180,000.00</b>	<b>5,053,911.01</b>

上述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均未计付资金使用费，并约定借款期限为长期。

### (三) 关联方应付款项

#### 1、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及关联方名称	2014.06.30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姚学民	2,678,911.01	378,911.01	378,911.01
金国良	1,735,000.00	935,000.00	405,000.00
姚庚钰	640,000.00	820,000.00	500,000.00
合计	<b>5,053,911.01</b>	<b>2,133,911.01</b>	<b>1,283,911.01</b>

####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过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没有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一步严格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管理层承诺未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将严格按照公司相关的关联交易制度执行。

### 七、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 八、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2014年7月31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4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第0164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中兵环保账面净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值（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额	5,967.40	6,389.75	7.08%
负债总额	5,061.64	5,061.64	-
净资产额	905.76	1,328.11	46.63 %

### 九、股利分配政策

#### (一) 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公司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该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在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可以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实缴的出资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应以现金、股票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股票股利分配政策，视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可以进行中期分配；

（3）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近期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4）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全体股东持续、稳定、科学回报的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

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按照《公司法》及章程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 十一、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 （一）销售客户集中的风险

环保行业包括 VOCs 治理细分行业具备一定的建筑工程行业属性，在企业规模不大时，项目周期内由于集中于具体项目的生产、施工，客户集中度往往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6.70%、97.81% 和 83.52%，销售集中度偏高，公司对大客户订单具备一定依赖性。虽然公司主要订单都通过公开招标取得，且历年主要客户及其业务占比都会发生较大变化，并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持续重大依赖状况。但若当期主要客户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未来，公司将通过控制公司产品质量，加强客户服务，不断提升客户满意度，进一步加强在 VOCs 治理细分市场的品牌美誉度，并不断优化公司投标政策，坚持在稳定现有优质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市场，降低客户集中度。

### （二）营运资金不足风险

由于环保行业普遍存在垫资建设的营运特点，伴随着业务量的扩大，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01.75 万元、-65.57 万元、-149.72 万元。公司当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项目预收账款和股东临时借款开展业务，较少运用常规融资工具和财务杠杆手段，虽然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建立的良好合作关系可在一定程度上利用采购付款账期开展业务，转嫁垫资压力。但在面

对业务量快速上升时，或者资金需求量较大的垫资项目时，公司会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可能出现营运资金不足的情况，影响项目承揽及后续业务的开展。

公司拟通过对接资本市场，建立完善的内外部相关制度，运用资本市场工具和财务手段，改善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结构，解决公司的营运资金不足问题。未来在有条件的情况下，通过引进有资源的战略投资者、进行股权激励等措施，提升企业整体实力，辅助业务实现快速增长。

### （三）采购集中的风险

基于供货合作的便利性和及时性考虑，公司采购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占当期采购额的 86.95%、89.10%、87.17%。虽然公司主要采购原材料为不锈钢材，供货商可替代性较高，不存在对单一供货商的重大依赖。但若主要供应商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其生产出现非正常中断，公司临时更换供货商仍可能对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未来，公司将严格根据采购流程，进行供应商的选择、评审和管理，并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巩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扩大供应商的筛选范围，减少采购集中风险。

### （四）政策风险

VOCs 治理行业对国家环保产业政策依赖性较强。近年来，城市雾霾、PM2.5 爆表等大气环境污染公共事件频频发生，国家和社会各界的环保意识不断加强，政府亦推出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发展，VOCs 行业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如果未来相关产业政策、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发生较大变化，则会对公司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公司积极重视对环保相关政策的研究，将根据国家的法规和政策动向，灵活调整自身的产品结构，降低政策风险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同时，公司自身的轻资产运营模式也有效提升了公司经营上的灵活度。

### （五）下游需求风险

VOCs 治理行业下游面向有着 VOCs 排放需求的广泛工业领域，虽然整体治理技术和工艺是相通的，但具体到某个治理企业，由于不同工业领域排放 VOCs 内容和条件都不相同，所需要的治理工艺技术和面对的客户群体也有着较大的差别，相关技术和客户都需要时间来沉淀。因此，提供 VOCs 治理服务的企业往往会有其固定擅长的几个下游工业领域，例如公司所主要服务的橡胶制品领域和机械涂装领域。如果公司所服务的下游工业领域由于经济周期等因素对 VOCs 的治理需求产生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积极开拓技术和产品所能应用的下游行业，例如报告期内新开发的食品行业等，对冲各个工业细分行业的周期性因素，降低对单个下游行业的依赖性。

## （六）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以不锈钢材为原材料，因此钢材作为主要原材料价格显得尤为重要。钢材作为大宗商品受宏观经济及钢铁行业景气周期影响明显，价格波动范围较大。虽然公司作为高技术设备提供商具备一定的成本转嫁能力，但若钢材价格短期内发生较大波动，仍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公司将通过不断改良技术和工艺，降低设备原材料的消耗量，同时通过治理技术的领先性，保持设备性价比的领先性，从而保障成本的转嫁能力。

## （七）市场竞争风险

VOCs 治理作为新兴的蓝海行业，目前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秩序相对混乱，相关治理服务提供商凭借其技术或资金方面的优势，能获得较高的盈利水平，对潜在的竞争对手吸引力较大，容易引起后续进入企业的低价无序竞争；同时，部分原处于传统大气污染治理行业的上市公司正在逐步进入这个行业，其资金、人才、品牌方面的优势会对本行业的中小企业造成较大压力，加剧了行业的市场竞争。公司虽然在部分下游工业应用领域已经建立起一定的技术、品牌优势，但仍面临市场竞争加剧带来的技术优势减弱、盈利能力下降的风险。

公司将通过市场拓展，不断扩大自身规模，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同时，通过不断加强技术研发和服务质量，以整体服务方案来锁定终端

客户，增加客户粘性，提高公司品牌的美誉度，降低自身的的可替代性。

## （八）控股股东不当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姚学民、金国良各持有公司250万股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100%的股份，且姚学民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金国良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因此，姚学民、金国良在公司决策、监督、日常经营管理上均可对公司施予重大影响。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股东和在公司的决策地位对重大事项决策施加影响，从而使得公司决策存在偏离未来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目标的风险。

为减少大股东不当控制风险，公司在《公司章程》里制定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条款，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完善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已完成股份制改造，通过董事会加强决策的正确性评估、经营管理层执行考核等，把所有人员装到制度的笼子里，规避该项风险。

## （九）管理风险

公司管理层主要来自原有创业团队，基本以专业技术人员为主，管理层构成尚需进一步丰富，管理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如果公司管理规范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大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进而削弱公司的竞争力，给公司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较大的影响。

公司于2014年9月完成了股份制改造。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管理制度。在推荐主办券商的帮助下，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治理中的运作有了初步的理解，公司管理层也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则治理公司，以提高公司规范管理水平。

## （十）人力资源风险

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对高端技术和管理人员的需求也显得更为重要。公司一直重视后备人才的培养，并注重从外部引进人才，公司的高管和核

心技术人员也多为公司股东，核心队伍十分稳定。随着公司生产经营的快速发展，如果公司人力资源不能随之快速发展，将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将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保证核心队伍的稳定，并积极吸引外部人才，协助公司完善组织构架及管理体系，保证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姚学民: 姚学民

金国良: 金国良

姚庚钰: 姚庚钰

徐 婷: 徐婷

张武民: 张武民

3、全体监事签字

张武雄: 张武雄

丁玉明: 丁玉明

余林炜: 余林炜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姚学民: 姚学民

金国良: 金国良

姚庚钰: 姚庚钰

5、签署日期: 2014.10.18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冯利强

冯利强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陈佳

陈佳

郑静娴

郑静娴

王欣

王欣

法定代表人：



### 经办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王文陈天清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何健文



###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会计师：

黄继佳

黄继佳

于薇薇

于薇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余强



##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